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tar Electric Corp.)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712-A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人（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 依赖于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和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销施耐德、西门子、伊顿、德力西等专业制造商的工业电气产品和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8,281.41万元、63,127.95万元和21,444.23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6.98%、95.31%和96.52%,向施耐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2,325.34万元、58,058.66万元和20,134.90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8.25%、87.66%和93.89%,公司存在依赖于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电气分销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是一个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深化,客户对分销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愈来愈高,未来市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行业竞争力将体现在市场网络与业务规模、产品管理与客户需求管理、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能力、行业增值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响应能力等多方面。如公司在未来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以及销售产品品牌的覆盖率等多方面的竞争力,在未来行业的逐步整合中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工业电气分销商提供的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及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及民用等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最终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当前,国际金融形势急剧动荡,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几年世界经济仍有可能出现波动,虽然我国已经出台多项经济刺激政策,但由于我国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预计仍将会受到

外部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分布于电力、能源、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领域的客户直接受惠于国内的经济政策，预计对工业电气产品的需求仍能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分布在工业、商业及民用领域的客户受经济形势影响明显，可能会对电气产品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综合来看，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沈树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2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及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公司内外监督。

（五）公司无法获得销售折让的风险

按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分销协议约定，供应商每年会综合考虑公司的采购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采购量一定比例的销售折让。如果市场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使公司部分或全部无法达到经销协议关于销售折让的条件要求，公司将存在无法获得销售折让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816.05**万元、**20,471.66**万元、**22,784.6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5%**、**25.88%**和**93.65%**，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11%**、**78.24%**、**76.04%**，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截至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6.3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进行周转，不断增长的应收账款规模将导致资金占用风险，阻碍公司业

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七）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所签订的交易合同中存在排他性条款，公司可能因为该类条款面临被供应商起诉的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多数供应商关于澄清公司不会由于该条款而被起诉的相关函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澄清函的供应商有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对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0.00%、0.03%和0.00%；对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0.94%、0.39%和0.38%；对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2.19%、2.75%、0.00%。

（八）未来公司不能继续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

根据《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区域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11〕14号）、《宁波市保税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2〕47号）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分别为2013年度440万元、2014年度570万元，分别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6.35%以及26.05%。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还享有其他小额政府补助，包括经济扶持政策资金以及文化产业补贴等。2014年11月及2015年5月，国务院相继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对税收政策做了多项调控，未来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较大，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二) 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	2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3
(二) 公司股东情况.....	4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4
(四) 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6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16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7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7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7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8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8
(八)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9
(九)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19
(十) 股份公司设立.....	19
(十一)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27
一、公司业务概述	27
(一) 主营业务.....	27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3
(二) 公司业务流程.....	33

三、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35
(二)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主要荣誉情况.....	36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37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7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介绍.....	3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0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4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43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44
(四)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一) 行业简介.....	48
(二) 行业发展概况.....	52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6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4
七、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68
(一) 区域多元化.....	68
(二) 品牌多元化.....	68
(三) 产业链延伸.....	69
(四) 围绕公司文化建设, 培养优秀公司员工.....	69
(五) 总结.....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履责情况	70
(一) 有限公司阶段.....	7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0
(三) 股份公司阶段.....	7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1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一)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72
五、公司的独立性	73
(一) 业务独立.....	73
(二) 资产独立.....	73
(三) 人员独立.....	73
(四) 财务独立.....	74
(五) 机构独立.....	74

六、同业竞争情况	74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74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7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7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7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7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8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1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8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82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4
(一) 审计意见.....	8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4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4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5
(一) 合并财务报表.....	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9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9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2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124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6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7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8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9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29
(二)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30
(三)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39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45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45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148
八、股东权益	149
(一)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9
(二) 股权激励计划.....	14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8
(一) 关联方信息.....	15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9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6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3
(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63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64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6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五、风险因素	167
(一) 依赖于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167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67
(三) 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168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68
(五) 公司无法获得销售折让的风险.....	168
(六)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69
(七) 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风险.....	169
(八) 无法获得政府补贴的风险.....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经办律师声明	17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达电气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斯达有限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思达	指	杭州思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华电	指	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优易达	指	杭州优易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路易达	指	浙江路易达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路易达	指	天津路易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北京办事处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郑州办事处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
长沙办事处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芜湖办事处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办事处
上海办事处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德力西	指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
西科国际	指	WESCO International, Inc., 国际著名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商
厦门华电	指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正泰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电器厂	指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蓝格赛（中国）	指	蓝格赛在华办事处，以及在中国收购的子公司和成立的合资公司
索能达（中国）	指	索能达在华办事处，以及在中国收购的子公司和成立的合资公司

众业达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得控制	指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阿罗拉	指	上海阿罗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冉能	指	上海冉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正大	指	嘉兴正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止敬	指	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中心
杭州赛辰	指	杭州赛辰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浩睿达	指	杭州浩睿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重大合同	指	2014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与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4 月末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华侨城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花顺、iFind	指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万得资讯、Wind 资讯	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专业术语		
工业电气产品	指	包括电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输配电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安全与环保设备、照明及温度控制系统等应用在不同领域的系统设备和产品

电网	指	输电、配电的各种装置和设备、变电站、电力线路或电缆的组合
电力系统	指	发电、输电及配电的所有装置和设备的组合
输电	指	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环节
配电	指	电力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
配网自动化	指	运用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及新的高性能的配电设备等技术手段，对配电网进行离线与在线的智能化监控管理，使配电网始终处于安全、可靠、优质、经济、高效的最优运行状态。
输配电产品	指	用于输配电过程的工业电气产品
低压电气产品	指	用于额定电压在交流 1kV 以下的电路内起通断、保护、控制或调解作用的电气产品
中压电气产品	指	用于额定电压介于交流 1kV 至 110kV 以内的电路内起通断、保护、控制或调解作用的电气产品
工控	指	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利用电子电气、机械、软件组合实现。即是工业控制，或者是工厂自动化控制
工控产品	指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要包括软起动器、变频器、PLC 可编程控制器、传感器等
电气控制柜	指	针对一定应用领域，经设计编程将各类电气控制产品有机集成于柜体中的成套控制装置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开关设备	指	主要用于与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有关的开关电器以及这些开关电器和相联接的控制、测量、保护及调节设备的组合的通称
软启动器	指	一种集软启动、软停车、轻载节能和多功能保护于一体的电机控制装备，实现在整个启动过程中无冲击而平滑的启动电机，而且可根据电动机负载的特性来调节启动过程中的各种参数，如限流值、启动时间等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可编程控制器、PLC	指	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门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它采用可以编制程序的存储器，用来在执行存储逻辑运算和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的输入和输出接口，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接触器	指	工业用电中利用线圈流过电流产生磁场，使触头闭

		合，以达到控制负载的电器
成套制造	指	系统集成的一个环节，根据客户需要，将元器件、配电装置和控制单元等电气组件按设计线路方案排布成一体并置放于承载装置中，使之成为达到设计所需功能的设备等一系列规范工作
成套配电装置	指	以开关设备为主体，将其它各种电器元件按一定主接线要求组装为一体而构成的成套电气设备
分销商	指	公司与用户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营销战略，已形成完善的线上和线下销售平台，用真诚的态度为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系统集成	指	通过工艺与设备、软件与硬件、构件、传动器件以及控制器等产品的集成，从而形成一套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整体功能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商	指	具备系统资质，能对行业用户实施系统集成的企业。系统集成包括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因此系统集成商也分为设备系统集成商（或称硬件系统集成商、弱电集成商）和应用系统集成商（即常说的行业信息化方案解决商）
SAP	指	SAP 为“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的简称，是 SAP 公司的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tar Electric Corp.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树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组织机构代码：71117608-8

公司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712—A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star.com.cn>

联系人：倪晓清

电话：0571-87709528

传真：0571-87709611

电子邮箱：nxq-999999999@foxmail.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中的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主营业务：电力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除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

(二) 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电气元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以分销施耐德品牌产品为主，伊顿、德力西、西门子等为辅的产品品牌结构，与各主要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致力于成为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智能中、低压电器供应商。目前，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中低压输配电、工业控制电气产品元器件以及民用电气类产品的产品结构。公司的销售区域已覆盖浙江、上海、北京、安徽、江西、陕西、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天津、辽宁、甘肃、福建等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低压产品	14,077.45	57.86%	48,054.95	60.75%	49,348.67	58.89%
中压产品	9,848.95	40.48%	28,124.68	35.56%	30,904.66	36.88%
工控产品	399.35	1.64%	2,821.73	3.57%	3,436.70	4.10%
服务费	4.32	0.02%	99.01	0.13%	106.75	0.13%
合计	24,330.07	100.00%	79,100.37	100.00%	83,796.78	100.00%

2014年度，在施耐德所有的分销商中，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施耐德品牌中压产品、低压产品销售额在浙江、江西区域名列前三；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施耐德品牌中压产品销售额在全国名列前三，中压产品与低压产品合计销售额名列前五。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元

(五)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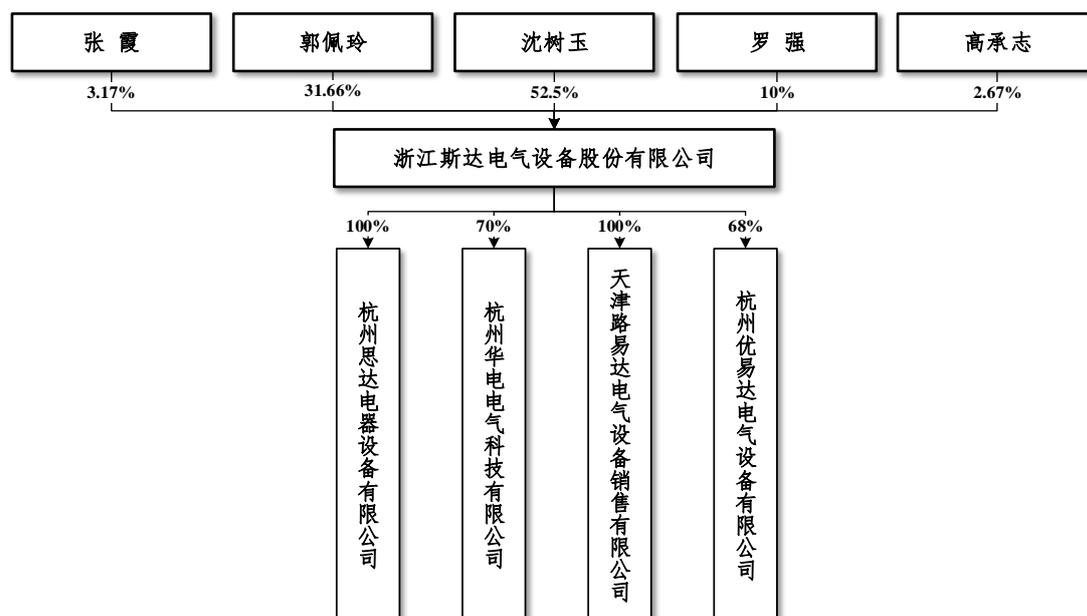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沈树玉	5,250,000	52.50%	自然人	否
2	郭佩玲	3,166,000	31.66%	自然人	否
3	罗强	1,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张霞	317,000	3.17%	自然人	否
5	高承志	267,000	2.67%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沈树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2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0%。

沈树玉先生，男，1968年出生，大专、助理工程师。1987年-1991年，在西

湖区九莲新村联建办公室任技术员；1991年-1997年，在西湖区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年-1999年，在杭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年-2015年4月1日，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4月2日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即自2013年2月6日起，沈树玉持有公司的股权为5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3年2月6日以前，公司由股东沈树玉、刘寒雪（分别持有公司37.5%的股权）共同控制公司。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杭州思达、杭州华电、天津路易达以及杭州优易达四家子公司，另有杭州分公司、宁波分公司、乐清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南昌分公司六家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电成立于2006年4月1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目前，斯达电气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沈肖冬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徐众平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公司住所为拱墅区上塘路427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器、工业电工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项目供货承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成果转让；电力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① 设立

2006年4月12日，斯达有限与沈肖冬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华电，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斯达有限出资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沈肖冬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杭州华电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300万元，二期出资200万元。2006年4月12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联会验字（2006）236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期出资款由各股东已于2006年4月11日缴入公司账户；

2008年5月29日，浙江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崇德验字（2008）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二期出资款200万元于2008年5月29日缴入公司账户。

② 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31日，杭州华电召开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通过：同意斯达电气有限将拥有杭州华电15%的股权转让给徐众平。2007年1月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月22日，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保税区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徐众平	75.00	15.00
3	沈肖冬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0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2007年7月17日，杭州华电召开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通过：同意斯达电气有限将拥有杭州华电70%的股权转让给罗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18日，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保税区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罗强代持）	350.00	70.00
2	徐众平	75.00	15.00
3	沈肖冬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罗强的相关访谈，2007年7月17日罗强接受斯达电气有限的委托，代斯达电气有限持有杭州华电70%股权。在股权代持期间，罗强均系按照斯达电

气有限的指令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且该等代持股权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斯达电气有限享有。

④ 2011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2011年1月1日，杭州华电召开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通过：同意罗强将拥有杭州华电70%的股权转让给斯达电气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3日，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徐众平	75.00	15.00
3	沈肖冬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罗强的相关访谈，2011年1月1日斯达电气有限解除了由罗强代持杭州华电70%股权的委托关系，且由罗强将其名义持有的杭州华电70%股权过户登记至斯达电气有限名下。

（2）杭州思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思达成立于2002年3月2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为斯达电气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39号耀江广厦F5楼14号房，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 设立

2002年3月28日，沈树玉、刘寒雪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杭州思达，其中：沈树玉出资98万，占注册资本的49%，刘寒雪出资102万，占注册资本的51%。2002年3月27日，浙江天平会计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2）13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缴足200万元注册资本。

② 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6日，杭州思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树玉将拥有杭州思达20%的股权转让给罗强；，将拥有杭州思达9%的股权转让给李伸；同意刘寒雪将拥有杭州思达20%的股权转让给刘孝忠；，将拥有杭州思达11%的股权转让给李伸。2003年9月28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2003年10月30日，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寒雪	40.00	20.00
2	沈树玉	40.00	20.00
3	罗强	40.00	20.00
4	李伸	40.00	20.00
5	刘孝忠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0日，杭州思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孝忠将拥有杭州思达5%的股权转让给刘寒雪；同意刘孝忠将拥有杭州思达5%的股权转让给沈树玉；同意刘孝忠将拥有杭州思达5%的股权转让给李伸；同意刘孝忠将拥有杭州思达5%的股权转让给罗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24日，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寒雪	50.00	25.00
2	沈树玉	50.00	25.00
3	罗强	50.00	25.00
4	李伸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 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8日，杭州思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伸将拥有杭州思达12.5%的股权转让给沈树玉；将拥有杭州思达12.5%的股权转让给刘寒雪。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4日，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寒雪	75.00	37.50
2	沈树玉	75.00	37.50
3	罗强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 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4日，杭州思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强将拥有杭州思达15%的股权转让给沈黎渊。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31日，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寒雪	75.00	37.50
2	沈树玉	75.00	37.50
3	罗强	20.00	10.00
4	沈黎渊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对沈树玉、刘寒雪、罗强、沈黎渊的相关访谈，以及沈树玉、刘寒雪、罗强、沈黎渊出具的确认函，杭州思达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与斯达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1月14日的第四次股权转让一致，股权交割日期为2013年1月14日。

⑥ 2013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对沈树玉、沈黎渊的相关访谈，2013年2月6日，杭州思达股东沈黎渊与沈树玉口头约定，沈黎渊同意将拥有杭州思达15%的股权转让给沈树玉。2013年11月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3日，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寒雪	75.00	37.50
2	沈树玉	105.00	52.50
3	罗强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对沈树玉、刘寒雪、罗强、沈黎渊的相关访谈，以及沈树玉、刘寒雪、罗强、沈黎渊出具的确认函，杭州思达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与斯达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2月6日的第五次股权转让一致，股权交割日期为2013年2月6日。同时，由于当时杭州思达的股东之一刘寒雪身在国外，无法及时履行进行必要的签字程序，导致杭州思达至2013年11月方才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⑦ 2014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2014年10月16日，杭州思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杭州思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刘寒雪将拥有的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郭佩玲，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转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14年10月17日，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佩玲	75.00	37.50
2	沈树玉	105.00	52.50
3	罗强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对沈树玉、刘寒雪、罗强的相关访谈，以及沈树玉、刘寒雪、罗强、郭佩玲出具的确认函，杭州思达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与斯达电气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的第六次股权转让一致。

⑧ 2014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杭州思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杭州思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沈树玉将拥有公司52.5%的股权转让给斯达电气有限，同意郭佩玲将拥有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斯达电气有限，同意罗强将拥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斯达电气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14年12月12日，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天津路易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路易达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为斯达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G座五层A4单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① 设立

2009年8月19日，张爱娣、陆燕和李红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天津路易达，出资分三期缴纳。其中张爱娣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陆燕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李红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09年8月13日，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皓海验字（2009）266号”《验资报告》，证明各股东首期出资100万元已于2009年8月11日前缴入公司账户。2010年8月18日，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比伦验内（2010）第357”《验资报告》，证明各股东二期出资100万元已于2009年8月17日前缴入公司账户。至此，天津路易达注册资本已缴足，股东不必进行第三次出资。天津路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比例
1	刘寒雪（陆燕代持）	750,000	37.50%
2	沈树玉（张爱娣代持）	750,000	37.50%
3	罗强（李红代持）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天津路易达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设立时，其股权分别由斯达电气股东沈树玉之配偶张爱娣、罗强之配偶李红以及斯达电气有限原股东刘寒雪之配偶陆燕名义持有，前述股权实际分别由沈树玉、罗强及刘寒雪持有，相应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归沈树玉、罗强及刘寒雪享有和承担。

天津路易达设立至今，其历次股权演变实际与斯达电气有限的历次股权演变情况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② 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对沈树玉、刘寒雪、罗强的相关访谈，以及张爱娣、陆燕、李红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 1 月 14 日，斯达电气有限股东罗强与沈黎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强将拥有斯达电气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沈黎渊；同时，双方口头约定罗强将实际持有天津路易达 15%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沈黎渊。本次股权交割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天津路易达此次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路易达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寒雪（陆燕代持）	75.00	37.50
2	沈树玉（张爱娣代持）	75.00	37.50
3	罗强（李红代持）	20.00	10.00
4	沈黎渊（李红代持）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201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对沈树玉、刘寒雪、罗强的相关访谈，以及张爱娣、陆燕、李红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 2 月 6 日，斯达电气有限股东沈黎渊与沈树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黎渊将拥有斯达电气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沈树玉；同时，双方口头约定沈黎渊将实际持有天津路易达 15%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沈树玉。本次股权交割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6 日。天津路易达此次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路易达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寒雪 (陆燕代持)	75.00	37.50
2	沈树玉 (张爱娣代持 37.5%, 李红代持 15%)	105.00	52.50
3	罗强 (李红代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 2014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对沈树玉、刘寒雪、罗强的相关访谈，以及张爱娣、陆燕、李红、郭佩玲出具的确认函，2014 年 10 月 15 日，斯达电气有限股东刘寒雪与郭佩玲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约定刘寒雪将拥有公司 37.5% 的股权转让给郭佩玲；同时，双方口头约定刘寒雪将实际持有的天津路易达 37.5%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郭佩玲。本次股权交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天津路易达此次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路易达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佩玲 (陆燕代持)	75.00	37.50
2	沈树玉 (张爱娣代持 37.5%, 李红代持 15%)	105.00	52.50
3	罗强 (李红代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天津路易达股东会通过《同意股权转让决议》，会议一致同意吸收斯达电气有限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张爱娣将持有的天津路易达 37.5% 的股权转让给斯达电气有限，同意陆燕将持有的天津路易达 37.5% 的股权转让给斯达电气有限，同意李红将持有的天津路易达 25% 的股权转让给斯达电气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局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路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斯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对沈树玉、刘寒雪、罗强的相关访谈，以及张爱娣、陆燕、李红、郭佩玲出具的确认函，斯达电气有限此次收购天津路易达 100%股权时，天津路易达实际股东为沈树玉、郭佩玲、罗强，具体持股情况为：沈树玉实际持有天津路易达 52.5%股权，其以配偶张爱娣名义持有 37.5%，以李红名义持有 15%；郭佩玲实际持有天津路易达 37.5%股权，以陆燕名义持有；罗强实际持有天津路易达 10%股权，以李红名义持有。因此，斯达电气有限实质上系向沈树玉、郭佩玲、罗强收购天津路易达 100%股权。

（4）杭州优易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优易达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目前，斯达电气出资340万元，占比68%，高承志出资80万元，占比16%，张霞出资50万元，占比10%，郑明出资30万元，占比6%。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耀江广厦5003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服务：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立时杭州优易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比例
1	斯达有限	2,040,000	68.00%
2	高承志	480,000	16.00%
3	张霞	300,000	10.00%
4	郑明	180,000	6.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分公司基本情况

（1）宁波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日，住所为宁波市江东中山东路455号（东海曙光大厦）13-21、13-22，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

电力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2) 乐清分公司

乐清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4日，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华联大厦1层1-1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力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咨询服务。

(3) 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31日，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116号耀江广厦5013A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除无线）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4)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5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62号光谷总部国际6幢6层4号房，经营范围为电力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5) 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怡园路田园国际公寓B座207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6) 南昌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4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49号玉河明珠6南栋3单元902室，经营范围为电力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沈树玉、罗强，各自出资25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

1999年1月20日，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四会验（1999）5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月20日斯达有限收到沈树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收到罗强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合计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树玉	25.00	50.00
2	罗强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8日，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树玉将其持有的斯达有限20%股权转让给刘寒雪，将其持有的斯达有限10%股权转让给李伸；罗强将其持有的斯达有限20%股权转让给刘孝忠，将其持有的斯达有限10%股权转让给李伸。2003年9月28日，沈树玉分别与刘寒雪、李伸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罗强分别与刘孝忠、李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寒雪	10.00	20.00
2	沈树玉	10.00	20.00
3	刘孝忠	10.00	20.00
4	罗强	10.00	20.00
5	李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25日，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宁波保税区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沈树玉、刘寒雪、李伸、罗强、刘孝忠各增资90万元，其中每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30万元，以2006年度分得利润转增资本60万元。2007年7月31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宁三会工验（2007）49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斯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寒雪	100.00	20.00
2	沈树玉	100.00	20.00
3	刘孝忠	100.00	20.00
4	罗 强	100.00	20.00
5	李 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5日，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孝忠将其所持有斯达有限5%的股权转给刘寒雪，5%的股权转给沈树玉，5%的股权转给罗强，5%的股权转给李伸。同日，刘孝忠分别与刘寒雪、沈树玉、罗强、李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寒雪	125.00	25.00
2	沈树玉	125.00	25.00
3	李 伸	125.00	25.00
4	罗 强	125.00	25.00
5	合计	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8日，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仲将其所持斯达有限12.5%的股权转让给刘寒雪，12.5%的股权转让给沈树玉；斯达有限法定代表人由沈树玉变更为刘寒雪。同日，李仲分别与刘寒雪、沈树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寒雪	187.50	37.50
2	沈树玉	187.50	37.50
3	罗 强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4日，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强将其所持斯达有限1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黎渊。同日，罗强与沈黎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寒雪	187.50	37.50
2	沈树玉	187.50	37.50
3	沈黎渊	75.00	15.00
4	罗 强	50.00	10.00
5	合计	5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6日，沈黎渊将其所持斯达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沈树玉。同日，沈黎渊与沈树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3月26日，股东罗强及原股东刘寒雪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树玉	262.50	52.50

2	刘寒雪	187.50	37.50
3	罗 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寒雪将其所持斯达有限37.5%的股权转让给其母亲郭佩玲。同日，刘寒雪与郭佩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树玉	262.50	52.50
2	郭佩玲	187.50	37.50
3	罗 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郭佩玲将其所持有斯达有限3.17%的股权转让给张霞，同意郭佩玲将其所持有斯达有限2.67%的股权转让给高承志。同日，郭佩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张霞、高承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树玉	262.50	52.50
2	郭佩玲	158.30	31.66
3	罗 强	50.00	10.00
4	张 霞	15.85	3.17
5	高承志	13.35	2.67
	合计	500.00	100.00

（十）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3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473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0,446,124.16元。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23号《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8,304.68万元，总负债13,615.89万元，净资产为14,688.79万元，净资产增值率12.60%。

2015年3月18日，斯达电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473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斯达电气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125,446,124.1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1213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斯达电气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斯达电气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斯达电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斯达电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2015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

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斯达电气净资产，折合股本总计500万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取得注册号为330214000002055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712-A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树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沈树玉	净资产出资	2,625,000	52.50
2	郭佩玲	净资产出资	1,583,000	31.66
3	罗强	净资产出资	500,000	10.00
4	张霞	净资产出资	158,500	3.17
5	高承志	净资产出资	133,500	2.67
合计			5,000,000	100.00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以现有出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共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合计（%）
1	沈树玉	净资产出资	2,625,000	26.25	52.50
		现金出资	2,625,000	26.25	
2	郭佩玲	净资产出资	1,583,000	15.83	31.66
		现金出资	1,583,000	15.83	
3	罗强	净资产出资	500,000	5.00	10.00
		现金出资	500,000	5.00	

4	张霞	净资产出资	158,500	1.585	3.17
		现金出资	158,500	1.585	
5	高承志	净资产出资	133,500	1.335	2.67
		现金出资	133,500	1.335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现金，折合股本总计500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万元。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沈树玉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郭佩玲女士，1945年出生，大专。1978年-1984年在杭州重型机器厂工作，1985年-退休，在杭州天龙实业公司工作，2014年12月-2015年3月，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董事：罗强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工程师。1985年-1995年，在上海华东电力设计院任职；1995年-1999年，在施耐德电气中国公司任职；1999年5月-2015年3月，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董事：张霞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1999年7月-1999年9月，在宁波双圆有限公司铝材厂任职；1999年9月-2000年5月，在宁波市明腾贸易公司任职；2000年5月-2015年3月，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承志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助理工程师。1999年7月-2000年5月，在宁波东睦集团任职；2000年5月-2001年5月，在宁波方圆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6月-2015年3月，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伸先生，1945年出生，大专，经济师。1969年4月-1974年10月在上海采矿机械厂工作，1974年11月-2002年12月先后在杭州市电力局、杭州电力发展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月-2015年3月，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沈肖冬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4年3月-1999年10月在国网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工作，1999年11月-2006年6月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工作，2006年7月至今，在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职工监事：凌玲女士，1978年生，本科。1999年2月-2015年3月，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商务部低压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商务部低压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理：沈树玉先生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倪晓清先生，1961年出生，大专。1980年10月-1986年6月，在杭州武林造纸厂任职；1986年7月-2003年3月，在杭州市轻工业局任职；2003年4月-2015年3月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张霞先生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副总经理：高承志先生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958.56	29,314.67	27,863.72
股东权益	15,250.19	14,133.32	13,25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680.16	13,625.79	12,821.92
每股净资产（元）	30.50	28.26	2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6	27.25	25.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0%	51.05%	53.74%
流动比率（倍）	1.91	1.87	1.85
速动比率（倍）	1.64	1.58	1.6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330.07	79,100.37	83,796.78
净利润	1,084.87	2,187.98	2,69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37	2,117.96	2,6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93	1,743.00	2,581.00
毛利率（%）	20.00%	16.28%	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1.68%	2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7.11%	12.33%	1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3.49	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3.49	5.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2	4.03	4.35
存货周转率（次）	4.45	16.41	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41	-462.58	3,27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93	6.55

注：除特殊说明外，上述数据以合并口径计算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 021-38633050
传真： 021-58991896
项目负责人： 胡泽淼
项目组成员： 徐文龙、莫余佳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育新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68 号黄龙通力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571-87006988
传真： 0571-89988155
经办律师： 钱育新、陈建春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4-83874801
传真： 0574-8741690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胡俊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徐晓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面向工业和民用的输配电类电气产品分销的专业分销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电气元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以分销施耐德品牌产品为主，伊顿、德力西、西门子等为辅的产品品牌结构，与各主要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致力于成为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智能中、低压电器供应商。目前，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中低压输配电、工业控制电气产品元器件以及民用电气类产品的产品结构。公司的销售区域已覆盖浙江、上海、北京、安徽、江西、陕西、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天津、辽宁、甘肃、福建等重点区域。

2014年度，在施耐德所有的分销商中，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施耐德品牌中压产品、低压产品销售额在浙江、江西区域名列前三；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施耐德品牌中压产品销售额在全国名列前三，中压产品与低压产品合计销售额名列前五。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输配电类电气产品分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工控产品产品等，各系列主要产品构成及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产品线	产品大类	产品图片	功能
中压输配电元器件	环网柜		环网柜是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和熔断器，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价格低、可提高供电参数和性能以及供电安全等优点。它被广泛用于城市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大型

			公共建筑、工厂企业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以及箱式变电站中。主要是保护线路及变压器，还有计量等作用
中压开关			在闭合时，触头闭合后压缩弹簧，弹簧作用在可动触头上以向触头提供压力，弹簧压缩时所存储的能量用于在断路时对触头进行高速分离。
继电保护器			继电保护装置是通过监视电力系统二次电压，电流，相位等物理量，来判断电力系统一次侧的运行状况。当电力系统发生异常时，继电保护装置能够判断故障的性质和地点，有选择地通过断路器快速切除故障，维持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
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具有过载、短路和欠电压保护功能，有保护线路和电源的能力。可广泛应用于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商业及民用建筑领域的中压配电网保护及控制，特别适用于高压/中压，中压/中压，中压/低压的变电站中。
柱上开关			柱上开关拥有继电保护、遥测、计量的功能，还可以实现对故障区的自动隔离和非故障区自动恢复送电。

干式变压器		<p>采用杜邦 NOMEX 为基础的绝缘系统,在变压器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都保持极佳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NOMEX 不易老化,耐收缩及抗压缩,加上弹力特强,因此可以确保变压器即使使用数年之后,线圈仍保持结构紧密,并且能够承受短路的压力。</p>
中压开关柜		<p>接受和分配电能;即从高压(例如 35KV 110KV 等)接受电能,然后降压给低压负载;或者直接供电给高压电动机(例如 10KV 电动机等)。还有计量等作用。</p>
FP 断路器		<p>FP 是一种独特的 SF6 断路器,额定电压可达到 40.5kV。分为三种形式:固定式,可拆卸式,可抽出式。额定电压可达到 40.5kV-2500A-31.5kA,机械寿命达到 10000 次,符合 IEC,VDE,BS,GB 标准</p>
HVX 真空断路器		<p>HVX 是采用模块化设计的最新型真空断路器,针对中国市场开发,适用于空气绝缘开关柜,可以和同类标准产品实现互换。</p>

	CVX 真空接触器		CVX 真空接触器-熔断器组合电器，采用模块化设计，中置手车式，适用于中国市场，可适用于 KYN28 开关柜（650mm 宽）。CBX 和 CPX 是固定安装的中压真空接触。CVX, CBX 和 CPX 可广泛应用于矿山、冶金、石化、钻井平台和厂矿配电等领域，用于配合和保护电动机、变压器和电容器组等。
低压输配电 元器件	ACB 框架断路器		主配电,框架断路器具有模块化结构、智能化电流保护功能,选择性保护精度高、供电可靠性强,零飞弧距离等特点,同时带有开放式通讯接口,以满足控制中心和自动化系统的要求。
	MCCB 塑壳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能够在电流超过设定值后自动切断电流。塑壳指的是用塑料绝缘体来作为装置的外壳,用来隔离导体之间以及接地金属部分。
	MCB 微断路器		终端配电微型断路器适用于交流 50/60Hz 额定电压 230/400V,额定电流 63A 线路的过载和短路保护,也可以在正常情况下作为线路的不频繁操作转换之用,主要用于工业、商业、高层和民用住宅等各种场所。

	PM 电力参数测量仪		PM 电力参数测量仪是高性能的监测仪表,可提供监测电气设备所需的各种测量功能。
	能效/能源管理系统		能效/能源管理系统, 提供内部计量和分项计量, 电气测量, 远程监控, 控制负荷和开关状态
	电容器		电容器, 是一种容纳电荷的器件。电容器是电子设备中大量使用的电子元件之一, 广泛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通交, 耦合, 旁路, 滤波, 调谐回路, 能量转换, 控制等方面。
工控元器件产品	变频器		变频器是一种用来改变交流电频率的电气设备。此外, 它还具有改变交流电电压的辅助功能。变频器是用于需要调速的地方, 其输出不但改变电压而且同时改变频率; 变频器具备所有软起动器功能, 但它的价格比软起动器更贵, 结构也更复杂。
	可编程控制器		PLC 即可编程控制器, 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PLC 及其有关的外围设备都应该按易于与工业控制系统形成一个整体, 易于扩展其功能的原则而设计。

	机柜		<p>机柜一般是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可以提供对存放设备的保护，屏蔽电磁干扰，有序、整齐地排列设备，方便以后维护设备。机柜一般分为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控制台机柜等。</p>
	传感器		<p>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检测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它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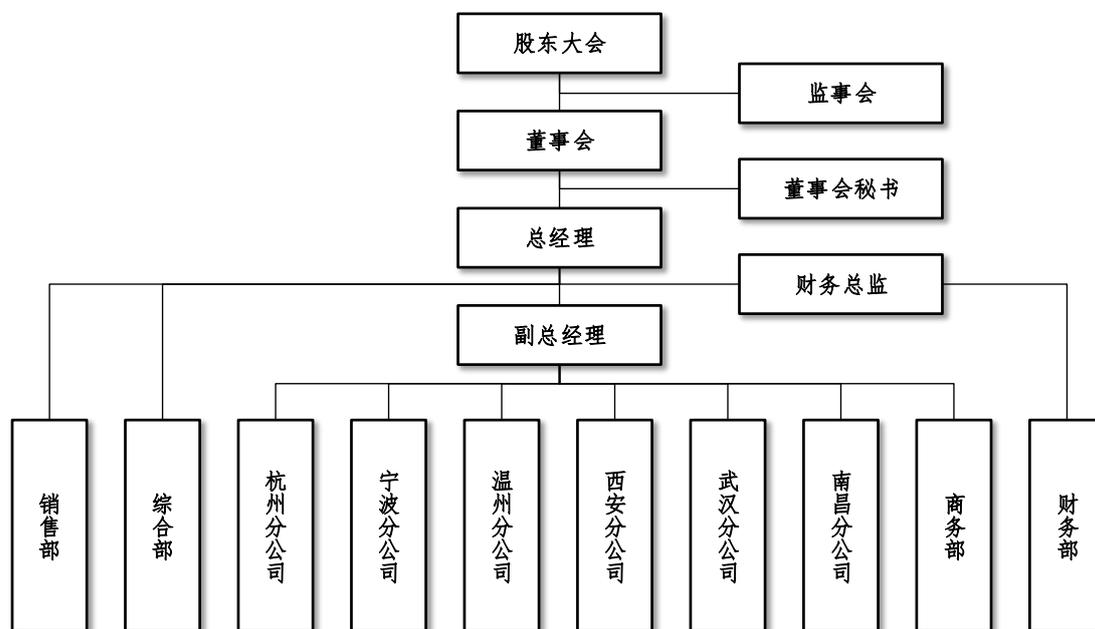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低压产品	14,077.45	57.86%	48,054.95	60.75%	49,348.67	58.89%
中压产品	9,848.95	40.48%	28,124.68	35.56%	30,904.66	36.88%
工控产品	399.35	1.64%	2,821.73	3.57%	3,436.70	4.10%
服务费	4.32	0.02%	99.01	0.13%	106.75	0.13%
合计	24,330.07	100.00%	79,100.37	100.00%	83,796.78	10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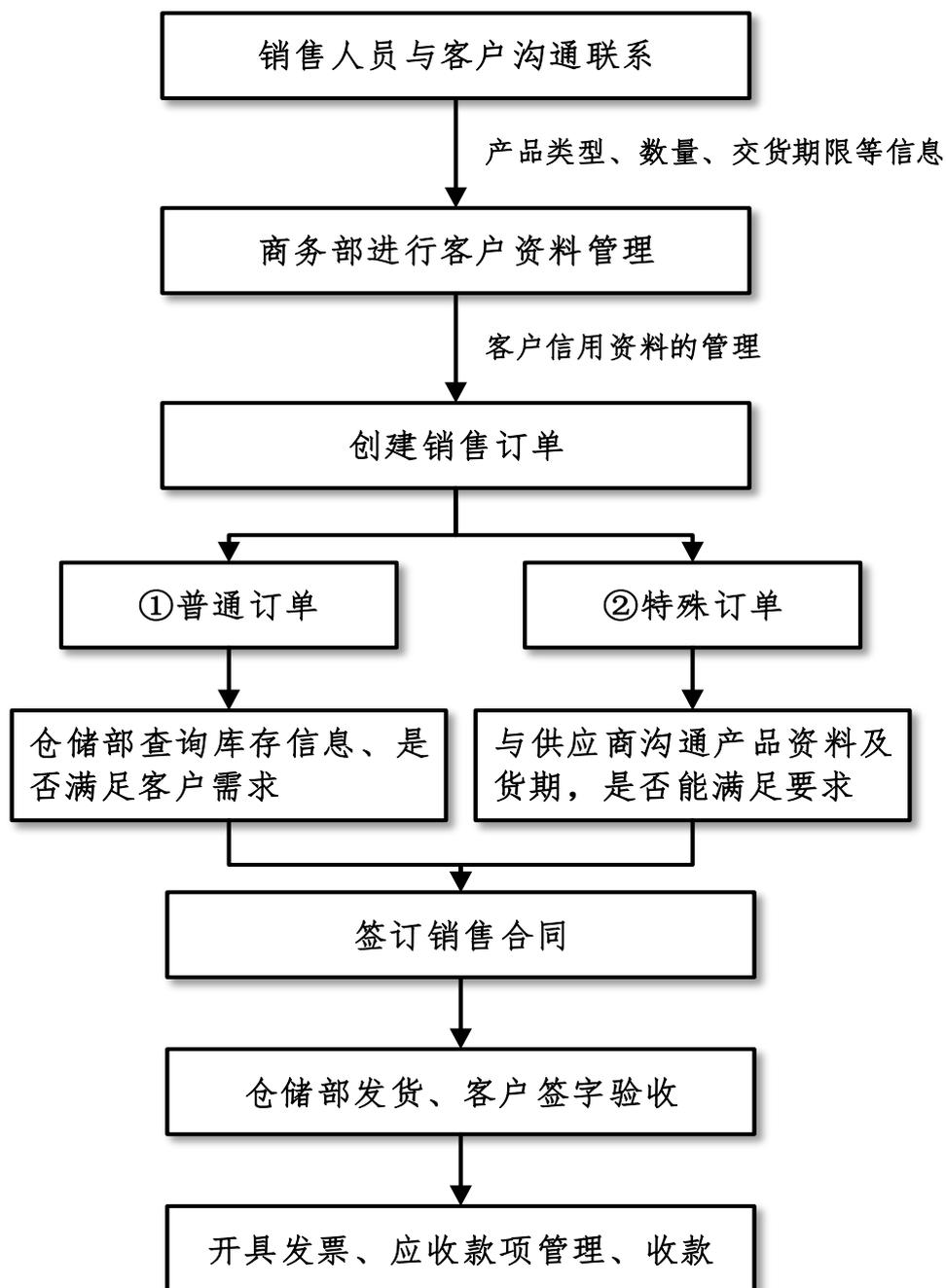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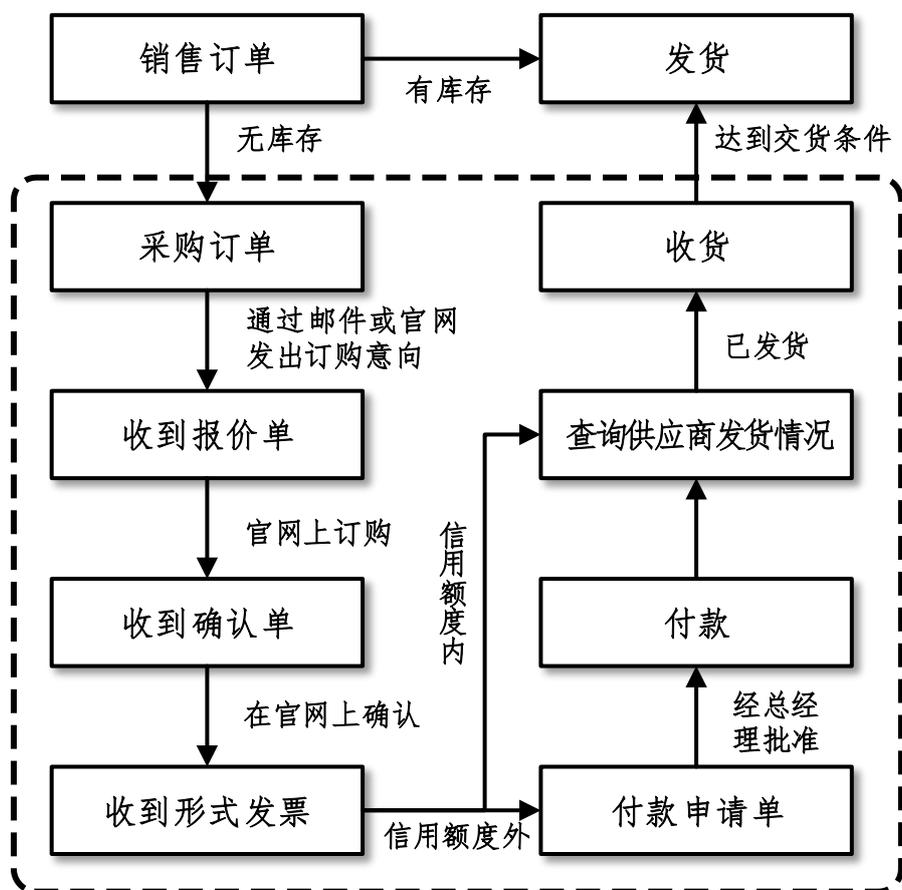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体现在销售环节和采购环节上。

1、公司的销售环节



2、公司的采购环节



三、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SAP软件。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75万元。该软件分多次开发，其中基础开发部分的著作权归属于公司与杭州达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有，后期二次开发部分的著作权归属于绍兴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购买的SAP软件虽然部分著作权归属于第三方，但是符合以下规定中第二条的规定，因此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相应价值在固定资产项下。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斯达电气	甬国用(2015)第090009号	5.39	受让	2042年9月3日	无
2	斯达电气	甬国用(2005)字第0403081号	3.13	国有出让	2064年10月20日	无
3	斯达电气	甬国用(2005)字第0402002号	5.41	国有出让	2034年10月20日	无
4	杭州思达	杭上国用(2004)字第004124号	105.80	出让	2050年2月28日	抵押
5	杭州思达	杭上国用(2003)字第007045号	48.70	出让	2050年2月28日	抵押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及相应的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截至2015年4月30日，杭州思达位于杭州上城区的上述房产土地（杭上国用（2004）字第004124号、杭上国用（2003）字第007045号）用于斯达电气向宁波银行华侨城支行的银行借款抵押。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主要荣誉情况

1、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得任何业务许可。

2、主要荣誉情况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宁波市 2012-2013 年度 A 级纳税人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2	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
3	经营管理先进企业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4	2011年度财务工作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杭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2年2月
---	---------------------	----------------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775.37	369.97	47.72%
2	运输工具	544.65	181.34	33.29%
3	电子设备	67.09	18.49	27.56%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89	21.27	50.78%
合计		1,429.00	591.07	43.56%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及杭州思达电器拥有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发证时间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斯达电气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20150016029号	2015年3月	46.18 m ²	购置	无
2	斯达电气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505146号	2005年2月	129.32 m ²	购置	无
3	斯达电气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506874号	2005年3月	12.53 m ²	购置	无
4	杭州思达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46921号	2004年5月	380.96 m ²	购置	抵押

5	杭州思达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15787 号	2003 年 12 月	175.50 m ²	购置	抵押
---	------	--------------------	-------------	-----------------------	----	----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及相应的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截至2015年4月30日，杭州思达位于杭州上城区的上述房产土地（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46921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15787号）用于斯达电气向宁波银行华侨城支行的银行借款抵押。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从外部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产	面积	租金 (元/月)	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
1	季克孟 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区阜荣街悠乐汇 D 座 1225 室	65.00m ²	7,310.00	市场价	2014.5.12-2015.5.12
2	杭州广安仓储有限公司	杭州 储 鑫 路 17-1 号 (CXDL 中心库) 2# 仓库 1 楼	500m ²	14,250.00	市场价	2013.12.06-2016.12.5
3	高建勤、高尚平	乐清新桥前西村十一幢 4-9 间	6 间房	6,500.00	市场价	2012.12.01-2017.11.30
4	宁波波浪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鄞州区下应街道启明路 777 弄 66 号	780m ²	12,480.00	市场价	2014.9.16-2019.9.15
5	李乙桦	上海闵行区银都路 3536 弄 172 号 102 室	118.81m ²	6,000.00	市场价	2013.7.24-2015.7.24
6	聂永辉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明珠广场 H 座 603 室	100.28 m ²	5,000.00	市场价	2014.2.25-2017.2.24
7	刘 智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鑫茂科技园 G 座五层 A4 单元	152.4m ²	4,000.00	市场价	2014.6.15-2016.6.14

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房屋租赁协议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8	李重雄	武汉光谷总部 国际6栋604室	154.44 m ²	6,000.00	市场价	2012.6.25- 2017.6.24
9	任耀民	西安高新区艺术 大街路田园 国际大公寓小 区 02-0701/0702 房	370.57m ²	7,500.00	市场价	2015.2.1- 2018.3.15
10	徐爱娟	耀江广厦A座 5003A室	234.38m ²	11,180.00	市场价	2014.12.1- 2016.11.30
11	车震华	杭州市文二路 391号西湖国际 科技大厦B1楼 7层4号	144.38 m ²	15,919.40	市场价	2015.4.1- 2016.3.31
12	谭平	安徽长江现代 城6#2-501室	一间房	2,380.00	市场价	2015.3.15-2016. 3.14
13	孙娟	郑州金水区西 里路33号原1 号楼6层2号	39.04 m ²	1,800.00	市场价	2014.12.16-201 7.12.15

（五）公司人员结构介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	64	29.63%	55	27.10%	55	25.70%
	大学专科	127	58.80%	100	49.26%	112	52.34%
	中专及以下	25	11.57%	48	23.65%	47	21.96%
	合计	216	100.00%	203	100.00%	214	100.00%
岗位	销售人员	95	43.98%	77	37.93%	80	37.38%
	管理人员	36	16.67%	40	19.70%	40	18.69%
	财务人员	20	9.26%	22	10.84%	22	10.28%
	行政后勤人员	26	12.04%	29	14.29%	30	14.02%
	采购人员	19	8.80%	13	6.40%	16	7.48%
	仓储人员	16	7.41%	14	6.90%	14	6.54%
	其他人员	4	1.85%	8	3.94%	12	5.61%

	合计	216	100.00%	203	100.00%	214	100.00%
年龄	30岁以下	97	44.91%	94	46.04%	79	36.92%
	30-40岁	89	41.20%	59	29.21%	68	31.78%
	40-50岁	21	9.72%	14	6.93%	21	9.80%
	50岁及以上	9	4.17%	36	17.82%	46	21.50%
	合计	216	100.00%	203	100.00%	214	100.00%

注：因百分比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算法，个别百分比数据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开设了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并按时缴纳。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树玉作出承诺如下：

1、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条件为未缴纳、未足额缴纳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承诺将积极督促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并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承诺其愿意在毋庸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在全国多个地区拥有专业的仓储设施及稳定的物流合作伙伴，解决了电气设备销售客户分散、跨省物流成本高的难题，通过技术服务、成套方案解决及方案优化，为终端客户选择最合适的产品，同时为供应商提供分享客户资源、合作市场推广、合作产品开发、合作客户服务等多项延伸服务，在供应商与客户需求之间架起了联系的桥梁。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供电系统、大型工业、商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民用客户等。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中低压输配电及工控系列产品的分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近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低压产品	14,077.45	57.86%	48,054.95	60.75%	49,348.67	58.89%
中压产品	9,848.95	40.48%	28,124.68	35.56%	30,904.66	36.88%
工控产品	399.35	1.64%	2,821.73	3.57%	3,436.70	4.10%
服务费	4.32	0.02%	99.01	0.13%	106.75	0.13%
合计	24,330.07	100.00%	79,100.37	100.00%	83,796.78	100.00%

2、公司的销售区域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已在华东、华中、华北、西北等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完成了营销网络的初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1,139.10	86.88%	67,607.54	85.47%	64,947.71	77.51%
华中地区	1,897.51	7.80%	4,430.21	5.60%	7,065.97	8.43%
华北地区	652.79	2.68%	3,177.94	4.02%	6,308.49	7.53%
西北地区	528.12	2.17%	3,099.64	3.92%	4,651.45	5.55%
华南地区	75.34	0.31%	578.22	0.73%	273.42	0.33%
东北地区	(0.02)	0.00%	164.55	0.21%	367.73	0.44%
西南地区	37.24	0.15%	42.27	0.05%	182.01	0.22%
合计	24,330.07	100.00%	79,100.37	100.00%	83,796.78	100.00%

今后，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拓展市场：

一是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通过引进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销售市场的开拓，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营销区域布点，增强公司整体营销实力。

二是积极拓展新产品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开拓现有中低压输配电元器件产品及工控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其他新产品的市场推

广，并利用公司日渐成熟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是作好有效激励，提升员工工作激情。通过制定有效的考核、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激情，并实现效率最大化。保证为客户提供最好最及时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

(1) 采购的定价方式：

公司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当年度的框架分销协议，制定产品价格表和采购标准折让，季度销售折让，年度销售折让。采购标准折让，季度销售折让，年度销售折让由公司和供应商协商制定。

产品采购价格=产品原价×采购折让

其中：常规订单按标准折让执行；特殊采购为公司收到的部分大订单的采购，可向供应商申请低于标准折让的采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施耐德签订的分销协议，对采购折让的规定如下：

公司与施耐德签订的《2015年分销协议》第1.21条规定，折扣根据协议期间分销商上一季度/上一年度对同类产品组和/或产品线的合同的执行情况计算。除非另有约定，在单个订单中，折算程度最高不超过相应产品折算前的金额的30%。

公司与施耐德签订的《2015年分销协议》第18.2条规定，施耐德电气不承诺基于本协议的季度、年度折扣、执行办法和执行时间完全符合分销商的预估、需求和相关条件，并不为分销商因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和/或给予补偿。

公司与施耐德签订的《2015年分销协议》第18.3条规定，施耐德电气不接受本协议第1.21条未描述的针对季度、年度折扣的其他给予方式，除非其他给予方式是分销商所必须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立在分销商给予最充分配合基础上可由施耐德电气顺利实施的。

公司与施耐德签订的《2015年分销协议》第18.4条规定，针对协议期间分销商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及为促进产品销售和应用而进行的推广和服务工作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所达成的效果，施耐德电气将采用客观有效的办法进行认定和评

价。分销商对相关办法的充分尊重、配合和严格执行是顺利实现认定和评价并因而取得季度、年度折扣的基本条件。

(2) 销售的定价方式:

产品定价方式采取考虑常规采购成本加一定溢价,溢价水平根据市场开拓情况、竞争情况、客户关系等因素确定:

常规订单方式:公司业务员通过上门推广、客户询价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常规订单的定价方式是在日常采购的采购成本上上浮一定的溢价,溢价率由市场因素、客户付款情况、客户关系、采购金额与品种等因素确定。

特殊订单方式:在客户采购额较大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公司和供应商共同参与,采取投标或协商的方式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一般情况下,大额采购确定的销售价格低于常规订单的销售价格,公司需向供应商申请低于标准折让的采购价格,以使得公司确保有合适的利润空间。在公司和供应商均认可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情况下,与客户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将自己定位为专业的工业电气分销商,分销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环节,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多品种、多区域的经营模式,以统一的运作模式管理公司的销售和物流网络,同时公司辅之以控制资金风险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使分销业务能够有效的运转和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1%、22.32%和28.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1-4 月	1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2,296.54	9.44%
	2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1,413.67	5.81%
	3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217.09	5.00%
	4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1,191.10	4.90%

	5	绍兴电力设备成套公司	817.16	3.36%
	合计		6,935.56	28.51%
2014年度	1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4,948.13	6.26%
	2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4,610.87	5.83%
	3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3,096.66	3.91%
	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88.11	3.40%
	5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66	2.92%
	合计		17,652.44	22.32%
2013年度	1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5,205.23	6.21%
	2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176.80	6.18%
	3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4.44	4.83%
	4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3,816.40	4.55%
	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62.01	3.53%
	合计		21,204.88	25.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施耐德采购中低压输配电类电气产品，除此之外，公司还向西门子、伊顿电力、厦门华电等厂家采购电气类产品。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
2015年1-4月	1	施耐德	20,134.90	93.89%
	1.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341.17	62.21%
	1.2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61.35	14.74%
	1.3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27.62	6.66%
	1.4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833.21	3.89%
	1.5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768.10	3.58%
	1.6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99.01	1.86%
	1.7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164.43	0.77%

	1.8	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40.00	0.19%
	2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323.77	1.51%
	3	温州图盛投资中心宏达分中心	87.60	0.41%
	4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69	0.38%
	5	江苏电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0.00	0.33%
	合计		21,444.23	96.52%
2014 年度	1	施耐德	58,058.66	87.66%
	1.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47,578.09	71.83%
	1.2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63.83	11.42%
	1.3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2,292.24	3.46%
	1.4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602.54	0.91%
	1.5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1.82	0.03%
	1.6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0.14	0.00%
	2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19.75	2.75%
	3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1,427.14	2.15%
	4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391.14	2.10%
	5	温州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453.07	0.68%
	合计		63,127.95	95.31%
	2013 年度	1	施耐德	62,325.34
1.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51,150.81	72.42%
1.2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627.75	12.22%
1.3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2,386.93	3.38%
1.4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159.84	0.23%
2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63.87	2.92%
3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680.54	2.38%
4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47.28	2.19%
5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64.38	0.94%
合计		68,281.41	96.9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分销协议（2014年公司向该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与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2015年1月1日，公司及西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北京办事处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分销协议》，授权公司销售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杭州思达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分销协议》，授权公司销售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天津路易达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分销协议》，授权公司销售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分销协议》，授权公司销售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公司南昌分公司与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分销协议》，授权公司南昌分公司销售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11日，杭州华电与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授权杭州华电销售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1日到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月1日，杭州华电与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公司销售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借款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2015)信甬公三银 贷字第 150016 号	500.00	20150317-20150905	抵押担保 (2011)信银甬 江最抵字第 113013 号 (2011)信银甬 江最抵字第 113014 号
2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2015)信甬公三银 贷字第 150017 号	500.00	20150330-20160330	
3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2015)信甬公三银 贷字第 150018 号	500.00	20150407-20160407	
4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2015)信甬公三银 贷字第 150019 号	500.00	20150408-20160408	
5	宁波银行 华侨城支 行	03102LK20148075	263.20	20141211-20151211	抵 押 (03102DY201 2007)
6	宁波银行 华侨城支 行	03102LK20148077	611.80	20141217-20151217	抵 押 (03102DY201 2008)

3、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接受的或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接受的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抵押担保 最高额度	期限	抵押 物	抵押物 权属人
1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2011)信银甬江 最抵字第 113013 号	1,858.00	20110418-20160418	房产	沈树玉、 张爱娣
2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2011)信银甬江 最抵字第 113014 号	642.00	20110418-20160418	房产	刘寒雪
3	宁波银行 华侨城支 行	03102DY2012007	263.20	20120202- 20170201	房产	杭州思达
4	宁波银行 华侨城支 行	03102DY2012008	611.80	20120202- 20170201	房产	杭州思达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除下属子公司杭州思达将号牌号码为浙AD3Y03的车辆进行抵押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该车辆的具体抵押担保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分销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采取多品牌、多品种的经营模式，占领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以标准化方式运作和管理全国性的销售和物流网络支撑业务开展，辅之以控制资金风险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予以后台支持，使分销业务能够有效的运转和扩张。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溢价和供应商的销售折让。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形式开展业务。公司通过收集客户信息、市场推广等活动，由分、子公司以及办事处获取客户订单，并将订单反馈到公司，公司采购部根据储运部反馈的仓库存货情况，决定是否采购。对于无备货或货物不足部分，由公司集中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根据要求将货物发运给公司仓库或子公司仓库；分、子公司以客户自提、上门送货、专业运输公司配送等形式移交货物，客户接受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客户一般会通过招投标或邀请分销商、供应商进行三方谈判的形式确定采购并签订合同。货物的发运、货款的结算将根据合同执行。

由于电气设备跨省运送成本较高，且电气设备销售具有区域化、本地化的特征，各地供电系统都与当地分销商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部分地区，公司主要采取与当地二级分销商合作的方式打开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F51批发业—F517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F5176电气设备批发”行业。

（一） 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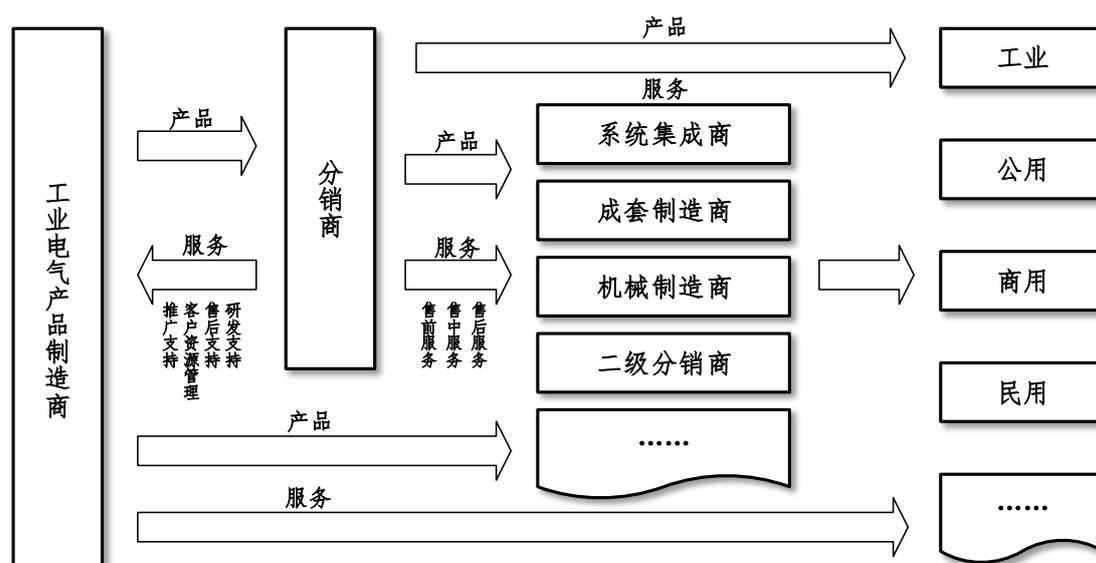
1、工业电气分销行业简介

工业电气分销是专业分销的一种，专业分销是由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从制造商

到终端用户的整个商品传递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活动,区别于制造商的销售部门。专业分销主要包括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渠道结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储运方式、培训系统、广告促销、系统集成、成套制造、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多个部分的组合,是一种全方位的流通方式,不同于普通的批发、零售。

2、行业经营模式

工业电气产品包括电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输配电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安全与环保设备、照明及温度控制系统等应用在多个领域的系统设备和产品。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应用的广泛性,产品制造商无法满足来自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必须由专业的分销商通过产品分销、仓储物流、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等多个环节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工业电气产品制造商与专业分销商之间已经形成明确的专业分工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工业电气产业链的运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专业的工业电气分销商是工业电气产品制造商与最终用户之间重要的中间桥梁,两者之间形成了一种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分销模式是工业电气产品销售的重要模式,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一是专业分销商直接面对客户,能够满足分布于广阔地域及多种行业的客户的复杂需求,使得制造商能够专注于产品开发并将产品标准化,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供应商的资金压力,利于供应商控制风险。

二是专业分销商为制造商提供延伸服务。除向制造商采购产品外，还向制造商提供分享客户资源、合作市场推广、合作产品开发、合作客户服务等多项延伸服务，将制造商与终端客户联系在一起，是整个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三是专业分销商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除了通过销售网络把工业电气产品有效、快捷的销售给客户外，专业分销商通过提供物流配送、存货管理、产品管理、工程设计和投标支持、技术和服务支持等增值服务，提高了客户的重复消费率和忠诚度，也有利于提高分销业务的有效性。

3、行业管理体制

商务部是流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职能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下属分会是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能是对包括工业电气产品的流通环节在内的电工行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针对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其管理和服务职能主要包括开展政府授权委托的标准化、行业统计等工作；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服务于行业的改革与发展。

4、行业相关政策

（1）流通行业相关政策

2015年3月20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2015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提出2015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以改革和创新为工作主线，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推动现代流通方式融合发展，培育创新型流通主体，完善政策制度环境，促进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服务商务发展大局。

2014年3月6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2014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提出2014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工作

重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制度政策创新，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流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2012年8月3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目前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流通产业改革发展，提出本意见。

2007年8月10日，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流通业发展的通知》（商改发[2007]313号），在五年时间内，国家开发银行将提供500亿政策性贷款支持流通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具有区域和专业领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流通、物流企业。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提出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为加快发展服务业，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意义，并提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05年9月26日，商务部下发《关于促进中小流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5]485号）指出要完善中小流通企业融资体系，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支持中小流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切实将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2005年6月9日，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强调要提高我国流通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

2004年5月20日，商务部下发《流通业改革发展纲要》（商改发[2004]232号），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市场体系，促进流通业结构调整和流通现代化。

（2）工业电气产业相关政策

2012年5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对共性智能技术、算法、软件架构、软件平台、软件系统、嵌入式系统、大型复杂装备系统仿真软件的研发，为实现制造装备和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撑”，“重点开发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表、精密仪器、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和液气密元件及系统等八大类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并实现产业化”，“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

2012年3月27日，科学技术部发布《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了建设智能电网的九大重点任务，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并网技术、支撑电动汽车发展的电网技术、大规模储能系统、智能配用电技术、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技术、智能输变电技术与装备、电网信息与通信技术、柔性输变电技术与装备、智能电网集成综合示范。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装备制造业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特编制本规划，作为装备制造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规划期为2009—2011年。

2006年2月13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对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主要措施、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工业电气分销行业的发展概况

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模式在国外已经非常成熟。随着工业电气产品使用领域和范围的日益拓展，工业电气产品使用技术不断更新，工业电气产品需求的日益增加，全球的工业电气分销行业稳定增长。针对下游需求不断开发出新的服务项目，市场潜力巨大。

从全球市场来看，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市场的集中度不高，而且工业电气分

销商日益注重其行业地位及网络建设，已由区域型企业向全球化企业发展，加速扩大分销网络。由于具有分布广泛的分销渠道网络和强大的跨国经营能力，跨国分销商往往在价格谈判上能争取到更多主动权，还能在经营上弱化经营风险以及部分地区经济衰退的区域性影响，从而产生相对稳定的经营业绩。如蓝格赛为保持其全球领先地位，于2006年收购了Gexpro，成为全美第一大分销商；于2008年收购了原世界第三大电气分销商Hagemeyer，巩固了其全球第一、欧洲第二大分销商的市场地位；而其自2000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已拥有多个业务实体和销售网点。

目前，国际专业分销商通过扩展产品种类、提高分销附加价值，构筑较高的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如美国西科国际除提供工业电气产品外，还在基建、工业、教育等领域产品均有所涉及。专业分销商提供的服务涉及工业电气解决方案的各个方面，包括产品选型、存货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和安装、工程项目综合服务、产品培训等环节。国际电气分销行业重要的企业情况如下²：

索能达中国：隶属于全球领先的电气和工业产品分销商—索能达集团。自2000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索能达中国旗下拥有多家营运公司，包括斯堪的亚中国、海格曼中国、慧桥电气技术、佛山顺成超满、海得电气、上海嘉仪、超满、电灯热流、永光电器行和大埔等。

蓝格赛中国：全球领先的专业电气产品经销商，产品范围覆盖配电、工控、自动化、照明、电线电缆及其他众多产品，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等众多领域。蓝格赛在中国2011年销售规模为27亿元人民币。

西科国际：基建电器产品及工业电气维护、修理和运行用品的主要分销商。2008年销售收入60.1亿美元。

2、我国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电气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可以应用于任何有输配电需求和工业控制需求的地方，其最终客户分布于电力及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础设施、商用及民用等多个领域。中低压输配

² 国际电气分销行业重要的企业情况信息来自现有公开信息

电产品在220V至110KV的输电及配电领域中均会得到应用。

由于受控对象、受控过程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不同行业的工艺流程、控制环节以及控制原理的差异较大，工控产品需要通过多级分销环节、系统集成环节、成套制造环节才能最终为终端用户所用。终端用户主要是石油化工、冶金、造纸等工业制造企业和电力、交通等行业的企业。

输配电产品中最主要的分销产品为中低压电气产品。中低压电气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输配电和配网环节，服务于电源、电网以及各类具有配电需求的最终应用。我国的中低压电气产品主要包括为发电设备、输电设备、配电设备、电气传动自动控制设备等配套的各种元器件产品。中低压电气产品可为各类基础设施、商用、民用、交通以及工业提供配电室配电系统和照明系统，同时，低压电气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的自动化系统，是组成各种控制屏、控制台和控制器的必要原件。

国内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现已形成以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为主要分销产品的市场格局。目前，国内主要从事工业电气分销业务的企业主要有斯达电气、众业达、海得控制、福大自动化、索能达（中国）、蓝格赛（中国）、西科国际等公司。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市场需求分析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需求带动了工业电气设备领域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共实现销售收入6.47万亿元，同比增长9.4%³。

(1) 电网投资将向配电网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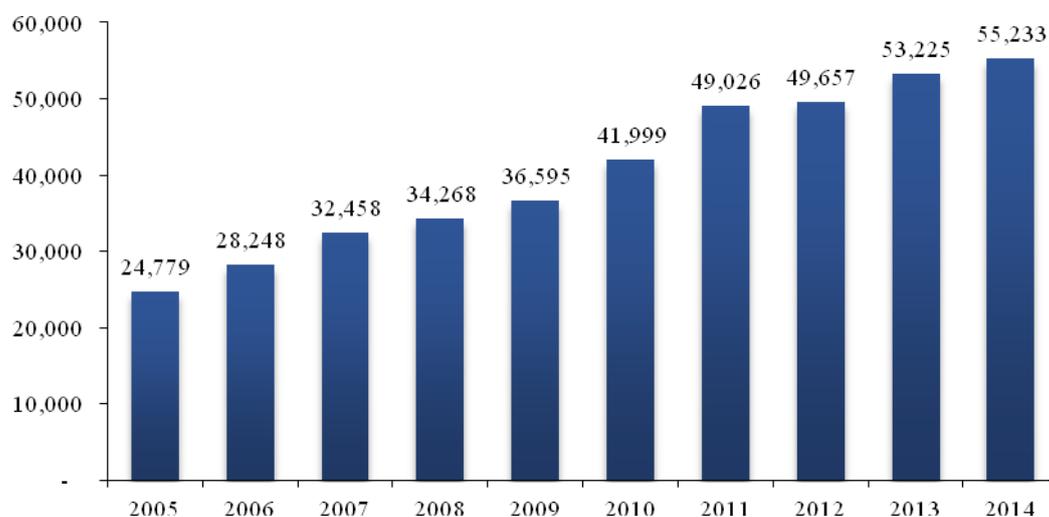
据中电联统计，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全口径发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截至201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3.60亿千瓦，比上年增长8.7%。预计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7.7万亿千瓦时⁴，人均用电量5,570千瓦时，“十三五”年均增长5.5%左右；203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10.3万亿千瓦时左右，人均用电量7,400千瓦时左右。

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⁴ 资料来源：中电联

我国近年来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资料来源：Wind资讯

随着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新能源、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储能装置快速发展，终端用电负荷呈现增长快、变化大、多样化的新趋势，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的任务愈发紧迫。在电网建设投资中，主网投资的核心指标是用电量增速，随着这一指标的减缓，加之骨干网架建设日益完善，下一步电网投资的重点也必将向配电网转移。《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指出，将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推广建设智能电网，到2020年城市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80%。国家电网也提出，2015年将完成30个重点城市市区、30个非重点城市核心区配电网建设改造，重点城市市区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超过50%。

(2)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增长促使工业电气产品需求增加

近年来，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的快速增长扩大了对工业电气产品需求。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工业电气消费需求大幅增长，工业电气分销行业随之增长。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12,761亿元，比上年增长15.3%⁵。电力行业需求稳步增长促进了工业电气分销行业的发展。大量高速列车、轻轨运输、地铁的安全运行需要以工业电气产品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各种综合自动化系统、运动系统、低压变电系统、照明系统、给水系统等，铁路电气化的发展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建设将加速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的发展。

⁵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智能电网投资扩大中低压输配电行业的市场容量

受电网投资、铁路建设、新能源行业的持续拉动，我国中低压输配电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为落实坚强智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工作任务，稳步推进智能电网推广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新能源功率预测及运行控制系统推广建设，目前国网公司已发布2015年智能电网项目建设意见，首次明确了“新建智能变电站1400座”智能变电站建设目标，以及支持新能源开发工程、支撑分布式电源应用工程、促进便捷用电工程、推动电动汽车发展工程、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和提升电网智能化工程等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优化电力结构，加强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将迅速增加。2014-2020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需求将逐年增加，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年复合增长率达8%以上。预计到2020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1510.70亿元⁶。

（4）特高压建设有利于提高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

特高压建设是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环保战略以及“一路一带”战略的重要支撑。由于我国能源结构的不合理以及资源禀赋地与资源负荷地远距离分离决定了特高压建设在中国大规模推广的趋势是必然。国网公司在最新的年度工作会议上提出的“6交8直”规划，预计投资金额将高达近3000亿。而在特高压建设线路中，输变电设备投资将大幅增加。特高压投资中设备占比近一半，投资金额大、附加值高。因此，特高压建设有利于提高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

（5）新能源领域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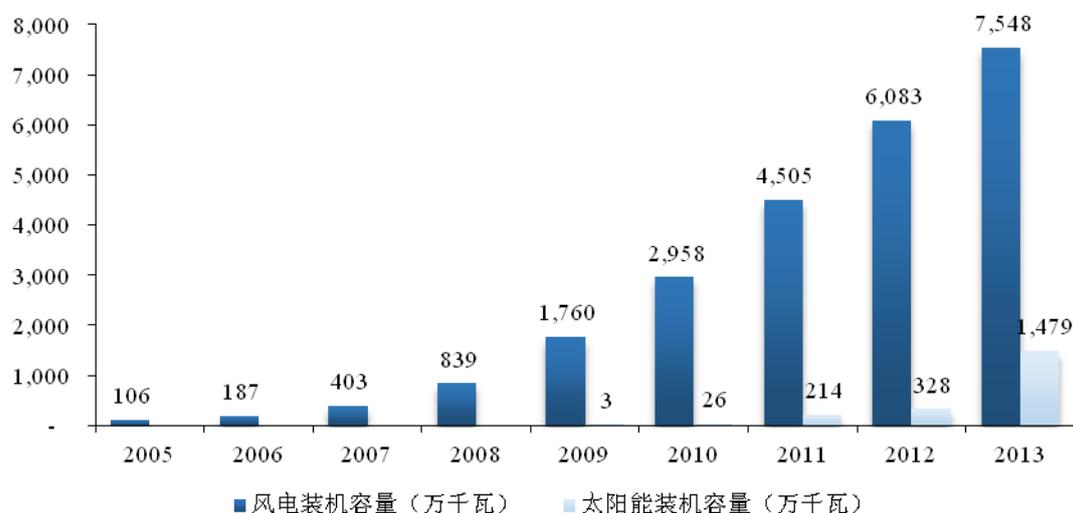
能源短缺，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已成为制约世界各国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大力发展可再生绿色能源迫在眉睫。我国已针对可再生能源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接入风电1亿千瓦和光伏发电500万千瓦的目标。

受益于《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我国风电与光伏发电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电联的统计数据，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已由2009年的2.50万千瓦快速增加至2013年的1,479万千瓦，2013年当年新增装机容量1,151万千瓦，同比增

⁶ 资料来源：前瞻网研究院

长350.91%。风电装机容量已由2005年的106万千瓦快速增加至2013年的7,548万千瓦，2013年当年新增装机容量1,465万千瓦，同比增长24.08%。其中，风电实际产量2013年已达1,246.17亿千瓦时。

我国光伏发电装机总量与风电装机总量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年初，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计划，“十二五”期间拟核准项目超过100GW。近期，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全国海上风电推进会”，并公布了《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涉及44个海上风电项目，共计逾10GW装机容量，为国内风电需求增长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未来，新能源领域输配电系列产品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4、行业发展趋势

分销模式已成为国内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近年来，我国输配电行业的高压产品增长速度较快，但由于中低压产品量大面广，未来仍将占据主导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新一轮电改将对输配电产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5年3月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标志着新一轮电改已加速启动。电改对未来发电、输配电、用电产业格局将产生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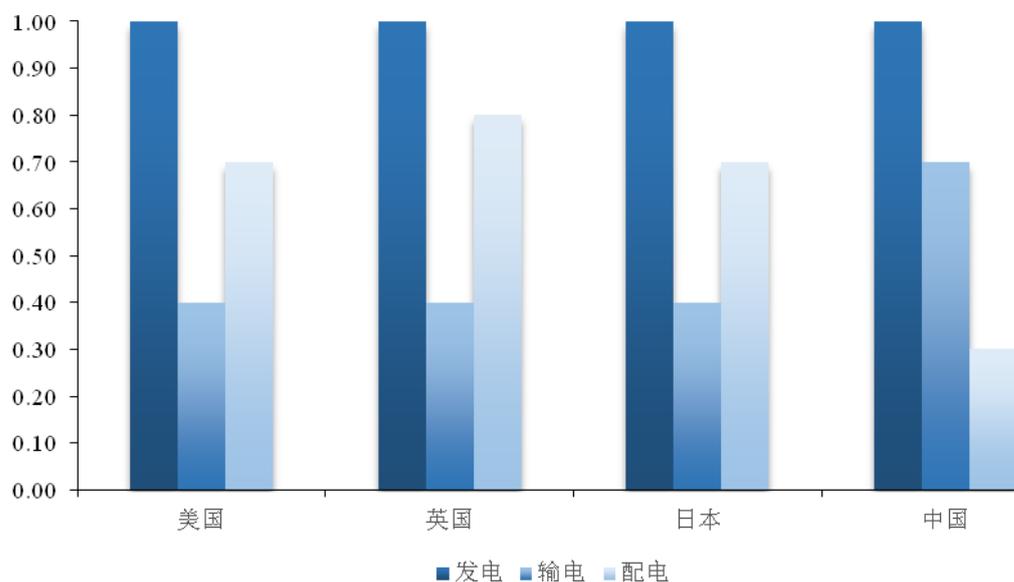
（2）电气分销行业进入充分竞争时期，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未来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将处于充分市场化的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一方面，我国拥有数量庞大、以中小规模为主的区域性民营企业从事工业电气分销；另一方面，自2000年之后，例如法国的蓝格赛和索能达、美国的西科国际等国外企业也开始积极拓展我国市场，构建并扩张其分销渠道，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也改变了竞争格局。虽然国内工业电气分销市场的参与者数量众多，但市场集中度不高，上十亿规模的分销商数量较少，绝大多数的分销商或对单个供应商依赖度很高，或销售呈明显区域特征、或其能提供的服务局限于整个分销服务价值链的某一或几个环节。

(3) 电气分销行业步入稳步发展时期，配电自动化率缓慢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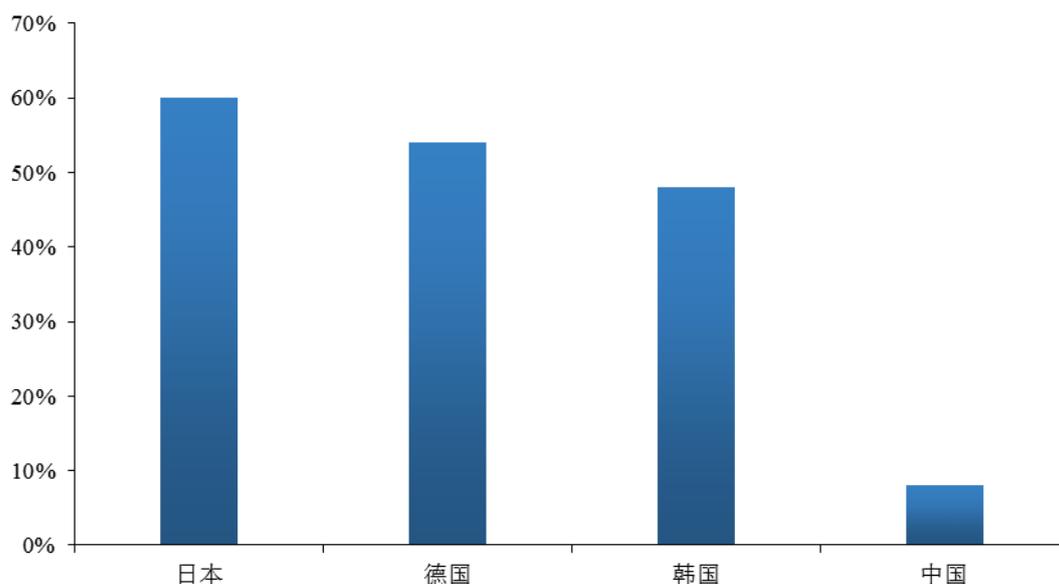
国家电网2013年印发的《关于加强配电网规划与建设工作的意见》中指出“配电网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分布式电源和电动汽车发展相协调，与电网整体规划和远景目标相衔接”。相较于国外主要发达国家的配电投资比例，国内配网投资比例相对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我国对配电电气设备需求将有进一步的提升。

我国输配电投资比例与发达国家情况对比



资料来源：中电联、平安证券研究所

我国配网自动化率与发达国家情况对比



资料来源：bloomberg、平安证券研究所

（4）电气分销行业迈入结构调整时期，工控产品比重相对增大

据工控网数据，2013年我国低压变频器行业触底反弹，市场规模超过180亿元，预计2014至2017年我国低压变频器行业的年均增速达7%。而且全球正日益融入网络化的时代，其中网络互联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渗透，正加速新一代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工业自动化技术的革新。工业4.0的提出，使得全球制造业的计算机化水平得到提高，工控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属于批发类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下游的需求息息相关，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中低压输配电产品的主要需求与输配电工程的建设有关，工业电气控制自动化产品主要与国民经济相关，但最终的需求均主要由用电需求所驱动。用电需求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直接反映了宏观经济周期。因此，专业电气分销行业的整体收入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较为敏感。

（2）季节性

专业电气分销行业的产品主要为工业电气控制自动化及中低压输配电产品，

其与下游行业的需求联系密切。由于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以国家电网、电力公司、供电局及其相关附属单位为代表的电力部门客户和按项目划分的工程类商业客户，其中电力部门客户占绝大部分，分销行业产品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目前，中低压输配电系列产品及工控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和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除此之外，在我国能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如西北、西南、华北等地区也是输配电产品的主要市场需求地。同时，各地区电网建设与改造计划所存在的一定差异导致各地区输配电产品市场需求存在区域性特征。因此，整体来看，我国的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市场和工控产品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良好的政策环境利好分销行业新发展

由于流通业对我国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增加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已得到了商务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2015年3月20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2015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提出2015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以改革和创新为工作主线，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推动现代流通方式融合发展，培育创新型流通主体，完善政策制度环境，促进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服务商务发展大局。

工业电气分销作为流通领域的重要子行业，国家和地区对流通业的各种政策支持将加速其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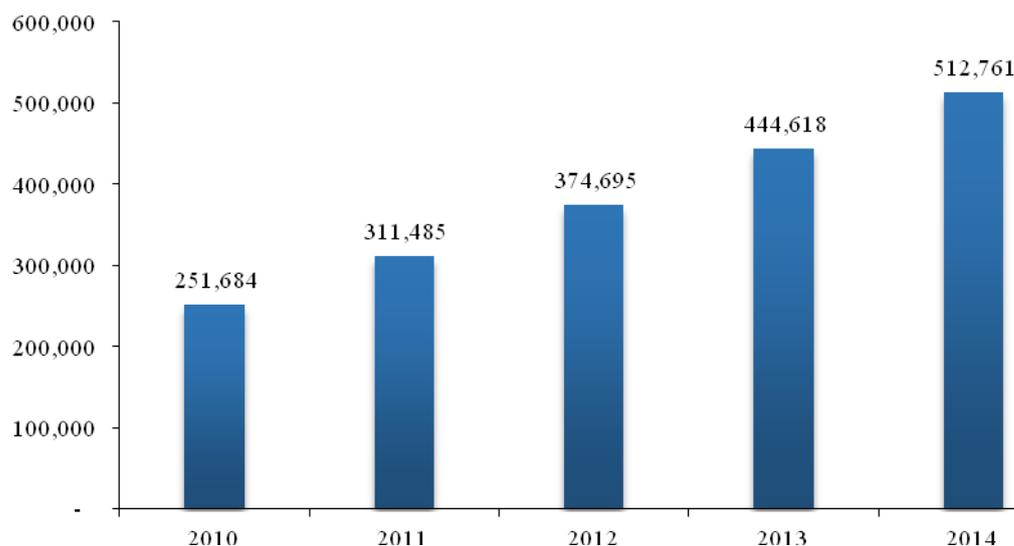
(2)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提高工业电气输配电类产品需求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2010年GDP总量为40.89万亿元，到2014年已达到63.6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按照名义增长率对数形式计算）为11.7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2010年的25.17万亿增加到2014年的51.28万亿，年均增长率均在19%以上。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工业电气消费需求大幅增长，工业电气分销行业随之增长。进入十二五以来，

随着多项国家大型重点工程的启动，如电网改造、城市化进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陆续开展等，都将有效刺激对工业电气产品的需求，从而带动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的增长。

2010年-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年-2014年全国GDP情况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电力行业需求稳步增长

2014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装机总量及发电量进一步增长。据中电联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13.6亿千瓦，同比增长8.7%。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2014年，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0350万千瓦，增加128万千瓦，2014年，全国水电发电量1.07万亿千瓦时，首次超过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

据中电联预测，2015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亿千瓦左右，2015年电力消费增速将比2014年有一定回升，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5.74~5.80万亿千瓦时。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7.7万亿千瓦时，“十三五”年均增长5.5%左右；203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10.3万亿千瓦时左右，2020~2030年年均增长3%左右；2050年为12~13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9000千瓦时左右。

新增发电需求，将带来相应配电设备的建设，以及现有电力设备的维修、更换，将带来大量工业电气产品的需求。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稳步提升，将直接带动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的增长。

另外，我国《“十二五”电网及电力设备发展规划》的下发，我国将继续加强城乡配电网的建设改造，不断提高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电网建设追加投资数额巨大，改变了电网投资增长趋缓的局面，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的计划投资额预计，将直接拉动对输配电等工业电气产品分销的发展。

（4）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

目前，铁路电气化成为铁路建设的发展趋势。据铁道部2013年年报显示，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完成6,657.45亿元。全国铁路共完成投资5,327.70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和合资铁路完成投资5308.88亿元。新建铁路完成投资4,291.00亿元，。全年共投产新线5,58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672公里，津秦、西宝、宁杭、盘营、杭甬等高铁开通运营；投产复线4,180公里、电气化铁路4,810公里。完成新线铺轨7,025公里、复线铺轨5,954公里。

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3年末我国累计有19个城市已建成投运城轨线路87条，运营里程2,539公里。其中2013年实际新增2个运营城市、16条运营线路、

395公里运营里程。在2,539公里运营里程中，地铁2,074公里，占总里程的81.69%；轻轨192公里，占总里程的7.56%；单轨75公里，占总里程的2.95%；现代有轨电车100公里，占总里程的3.94%；磁浮交通30公里，占总里程的1.18%；市域快轨67公里，占总里程的2.64%。我国城轨交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建设计划，各城市“十二五”期间预计共新增里程2,721公里，“十三五”期间预计共新增里程3,054公里，即每个五年规划期间新增里程均超过截至2013年底的累计已建成的地铁运营里程数，且2014年开始预计每年建成里程数均将大幅超过2013年。城市轨道交通的全面建设将为输配电业务打开又一需求增长点。

大量高速列车、轻轨运输、地铁的安全运行需要建设以工业电气产品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各种综合自动化系统、运动系统、低压变电系统、照明系统、给水系统等，铁路电气化的发展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建设将加速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的发展。

(5) 工业领域用户增长和技术升级的内在需求

中低压输配电产品主要应用于各个领域。在工业领域中，输配电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配电、照明、现场应用等。工控产品主要是通过系统集成为客户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适应于工业领域应用环节的自动化系统，通过成套制造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化工、采掘、钢铁、冶金、水处理、轻工等行业。随着我国工业进程的推进，企业规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也大幅增长。这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分销、系统集成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国际电气分销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如蓝格赛、索能达、西科国际等公司，积极拓展我国市场，构建和扩展分销渠道，通过收购国内的同行业分销商、与国内渠道商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中国的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市场。国际大型电气分销商的进入必将加剧业内竞争。

(2) 资金占用制约行业的快速发展

专业分销商作为连接上游制造商和下游客户的桥梁，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

目前输配电产品特别是高端产品主要集中在诸如施耐德、伊顿和西门子等国外工业电气制造商，供应商相对较为强势，而对下游客户来说，由于其往往需要缩短供货周期而造成分销商库存产品增加进而也造成大量的流动资金占用，从而导致分销商的资金占用较大。另外，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提高，分销商还需提供更多的服务，销售过程的延长也增加销售的回款周期。因此，资金需求量较大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充分竞争，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阶段。如施耐德在我国的全国性分销商有众业达、海得控制、斯达电气等，以及众多区域性的小经销商，另外还有一些国外竞争对手，近年来也在中国积极地发展分销网络，收购了一些中小分销商。但从整体市场格局来看，各分销商均未能在整个市场上占领有绝对优势的市场份额。

（2）区域化特征明显

我国工业电气产品制造商规模较小，以中小规模的企业为主，产品市场也较为分散。而在市场销售方面，大多数经销商业务也主要集中在当地省份或城市，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分销商较少。

（3）行业竞争趋势

分销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分销商的市场份额将会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今后的行业竞争将主要体现在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仓储管理、公司规模、产品管理、客户需求管理、行业增值业务和技术支持等多领域的综合竞争。

作为流通行业的一类，工业电气产品专业分销商的销售渠道网络范围越广，综合服务越完善，就越容易获得供应商和客户的认可与支持，客户就更容易获取全方位的产品供应、配送和技术支持，客户的忠诚度就越高。专业分销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也将为其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蓝格赛（中国）

国际著名低压电气分销商蓝格赛2000年起开始进入中国市场，陆续成立蓝格赛-海龙兴电器设备商业有限公司、蓝格赛-华联电工器材商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章电气贸易有限公司等合资公司，2008年收购了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蓝格赛在中国市场主要经营低压电气设备及其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照明灯具等。

(2) 索能达中国

索能达于2007年进入中国。2007年7月，索能达与海得控制成立合资公司“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索能达收购了荷兰海格曼（Hagemeyer）集团在中国的两个公司“海格曼中国”和“斯堪的亚中国”。索能达在国内主要经营低压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

(3) 众业达

众业达成立于2000年4月，现有注册资本为23,200万元；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众业达于2010年7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93亿元，营业收入71.83亿元。

(4) 海得控制

海得控制为国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系统集成和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海得控制在业务方面更多的偏重于系统集成服务。

(5)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大自动化成立于1992年3月，该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电气分销商之一。该公司是主要以基础分销业务为主，其客户群体主要以二级批发商和工业客户为主。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公司是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

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定位在浙江、江西、上海等地区，其中以浙江为重中之重，浙江拥有电气元器件广阔的市场空间，而斯达电气是施耐德在浙江最大的代理商，公司的战略是立足江浙沪，辐射全国，逐渐提高江浙沪以外区域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拥有杭州华电、杭州思达、天津路易达、杭州优易达4家子公司、6家分公司（杭州、宁波、温州、西安、武汉、南昌）以及5个办事处（北京、郑州、芜湖、长沙、上海）。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渐形成了业务发展的竞争优势：

A、规模优势

企业要获得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资格需要对制造商承诺一定额度的销售量，且分销商只有具备覆盖面广的销售网络，在经营过程中形成规模效应，才能获得采购成本优势和降低经营成本。而新进的企业要在短期内建立全国性的销售网络，达到一定的分销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难度。公司中压电气产品的销售约占施耐德中压电气产品全省市场的50%，根据公司主要供应商施耐德出具的确认函显示，目前公司在分销市场中的行业地位如下：

在所有在浙江范围内分销施耐德（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施耐德品牌产品的分销商中，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施耐德品牌中、低压输配电产品的销售额名列前三名。

在所有在江西范围内分销施耐德（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施耐德品牌产品的分销商中，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施耐德品牌中、低压输配电产品的销售额名列前三名。

在所有在中国范围内分销施耐德（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施耐德品牌产品的分销商中，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施耐德品牌中压输配电产品的销售额名列前三名。

在所有在中国范围内分销施耐德（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施耐德品牌产品的分销商中，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施耐德品牌中、低压输配电产品的销售额名列前五名。

B、品牌知名度

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的应用环境复杂，产品设计结构专业性强，客户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因此，客户对知名品牌的分销商依赖性较强，与品牌影响力较大的分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简化产品采购流程和质量检测环节。而分销商品牌知名度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斯达电气成立即与施耐德合作，至今已15年，在此期间，公司在行业里深耕细作，发展壮大，在上下游企业间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较强的品牌效应。

C、供应商关系

分销商与供应商形成了互信机制，公司在既定的订货额度下，若下游出现较紧急的订单，存货不足，可向施耐德预先调货，一方面能够保证尽快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也给公司调配资金留有余地。目前施耐德给予斯达每月的授信额度为9,000万，系根据斯达电气往年的销售总额核算，销售额越大，授信比例越高，这是小规模分销商所不具备的优势。

D、专业背景

工业电气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使得分销商必须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选型和售后技术服务的能力。而要具备这样的能力不但要有各种工业电气领域的专业知识，还要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如何在短期内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行业应用能力将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斯达电气作为施耐德在全国排名前五的代理商之一，拥有较强的技术选型和售后服务能力，并且技术人员已与下游客户经历了长期的培训和磨合。

E、配套服务优势

随着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性和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的提升，客户需要分销商为其提供产品分销过程的多种配套服务，包括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售前售后服务，同时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等附加服务。专注于传统分销业务环节的企业受制于服务模式和管理能力的局限，短期内无法提升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很难在竞争中获得优势。斯达电气已建立了上述完善配套服务，这种高附加值的服务一旦形成体系，有利于形成客户依赖度，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介入。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已经耕耘十多年，但是相较于蓝格赛、索能达等跨国专业

分销商，公司的资产规模仍较小。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扩大经营，发展能力和速度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尽管在国内同行业中，公司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资金劣势，与国外巨头相比，公司在资金周转方面均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劣势。

七、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斯达电气成立于1999年，目前已经成为一个拥有十多个分公司及办事处，年销售额8-9亿元的全国性电力设备销售企业。2014年度，在施耐德所有的分销商中，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施耐德品牌中压产品、低压产品销售额在浙江、江西区域名列前三；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施耐德品牌中压产品销售额在全国名列前三，中压产品与低压产品合计销售额名列前五。公司致力于成为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智能中、低压电器供应商，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如下：

（一）区域多元化

公司现有杭州、宁波、温州、北京、上海、天津、南昌、武汉、郑州、长沙、西安、芜湖十一个分公司及办事处，已经初步形成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稳步发展，在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区，逐步建立更多分公司或办事处，实现销售网络更加全面的覆盖。同时，在现有的区域市场，挖掘更多客户群体，抢占更高市场份额。

（二）品牌多元化

目前，公司销售额的90%左右为施耐德品牌的中低压及工业控制类产品，销售产品种类齐全，但是品牌较为单一。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到五年内能引进更多的产品品牌，成为一个综合化电力设备的销售平台。现阶段公司除施耐德品牌以外，已与德力西、西门子、伊顿等电力设备提供商建立了销售代理关系。未来几年，除了深化与这些品牌的合作关系以外，公司还计划引进2-3家国内著名电力设备品牌，形成高中低档的销售搭配组合。

同时，大力发展电气元器件的引进和推广，如电力电容、电力表计、变频软

起、继电保护等电力周边配套设备。成为电气设备品类齐全的供应商。

（三）产业链延伸

围绕未来国家智能电网的建设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智能电网设备发展的趋势和动向，计划投资新建或收购智能中、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借助公司的优势销售渠道，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转型成为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智能中、低压电器供应商。

同时，密切关注在民用建筑电器领域如智能配电箱、户内智能集成控制、智能化家居设备领域保持密切关注，在时机成熟时，加大投入。

（四）围绕公司文化建设，培养优秀公司员工

1、实施人才战略，缓解和消除公司发展的“瓶颈”

公司现阶段人员面临的主要问题为高素质、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较少。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更多人才的支持，未来公司将在做好企业现有人员素质情况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企业人才结构，根据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企业培养人才的实施计划。改变用人观念，大力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用好公司现有人才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急缺的人才靠引进和聘用来解决，同时加强新员工的培养力度，做好人才储备。

2、注重公司文化建设，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斯达电气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五）总结

未来的发展以电力设备的生产和供应为目标，通过以上战略的实施，建设智能中、低压电器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打造全国性的电力设备的销售平台，成为国内领先的中、低压电器生产和服务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履责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斯达有限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董事会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保证了该阶段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成立了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以及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015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于2015年4月17日，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三）股份公司阶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

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固定资产、费用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并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

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先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3年6月24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针对斯达有限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以甬地税稽罚[2013]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66,776.42元，以甬地税稽罚[2013]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追缴税款333,552.83元。斯达电气2013年7月25日已经缴纳该笔罚款并补缴了税款，税务处罚执行完毕。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显示，斯达电气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4年5月7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针对杭州思达少缴企业所得税以杭国税一稽罚[2014]5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2,009.85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杭州思达已于2014年5月8日缴纳了该笔罚款及滞纳金，税务处罚执行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该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较低，且未对公司及其

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征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元器件的分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思达为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担保银行借款外（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二）非流动负债分析），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开设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缴纳。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思达为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担保银行借款外（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二）非流动负债分析），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或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从事面向工业和民用的输配电类电气产品分销的专业分销商。公司的

主营业务是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电气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先生除投资斯达电气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嘉兴正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罗强为嘉兴正大的股东，持股有嘉兴正大100%比例的股权。嘉兴正大主要从事电力相关的咨询服务，与公司销售业务处于不同行业领域，嘉兴正大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中心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罗强为上海止敬投资人。上海止敬主要从事机电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与公司销售业务处于不同行业领域，嘉兴正大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3、杭州赛辰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郭佩玲之子刘寒雪为杭州赛辰股东，持有杭州赛辰35%比例的股权，杭州赛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楼宇智能化设备、电子成套设备的批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气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其中，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成套设备的批发、销售领域，杭州赛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4月15日，杭州赛辰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寒雪将其持有的35%杭州赛辰全部股份转让给杭州赛辰股东申鑫、潘煜伟。该次股权转让后，刘寒雪仍担任杭州赛辰的监事一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寒雪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4、杭州浩睿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肖冬为杭州浩睿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杭州浩睿达50%比例的股权。杭州浩睿达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能效管理系统、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节能产品、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

发、零售：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节能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其中，在电气设备批发、零售领域，杭州浩睿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6月4日，杭州浩睿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气储能优化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同日，杭州浩睿达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变更申请材料。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5、浙江路易达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路易达目前已经注销，注销前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东结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沈树玉夫人张爱娣、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罗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郭佩玲之子刘寒雪分别持有浙江路易达20%、40%、20%和20%的股份。浙江路易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气电力设备的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其中，在电力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领域，浙江路易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该公司均未进行实际经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路易达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2014年12月19日注销登记。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郭佩玲、罗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3年11月，杭州思达拟购入汽车一辆，并以实际控制人沈树玉的名义向银行申请了车贷以支付本次购车按揭款项，杭州思达以购买的汽车为沈树玉此次银行贷款作抵押担保。该次购入的汽车是杭州思达的资产，该笔按揭贷款的用途用于支付此次按揭贷款，因此该笔交易形式上是杭州思达以自身资产为关联方沈树玉担保，实质上是公司的一笔汽车按揭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8日，沈树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署《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合同》，合同约定沈树玉申请办理透支分期付款业务并取得透支资金62.5万元，透支分期还款期数为36期，以一个月为一期。同日，杭州思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杭州思达同意以其拥有的汽车（车牌号为浙AD3Y03）作为抵押物，担保沈树玉在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合同项下的该笔62.50万元透支债务，并于2014年2月7日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2014年1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提供4,000,000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2月25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7.2%。2014年7月24日，斯达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除沈树玉该笔借款的应付利息。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当期全部归还。

2014年1月10日，经杭州思达股东会批准，杭州思达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提供3,000,000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2月25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7.2%。2014年7月24日，杭州思达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免除沈树玉该笔借款的应付利息。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当期全部归还。

2014年1月10日，经天津路易达股东会批准，天津路易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提供1,000,000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2月25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7.2%。2014年7月24日，天津路易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除沈树玉该笔借款的应付利息。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当期全部归还。

2015年6月23日，沈树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思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天津路易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因免除本人上述三笔借款的利息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因此遭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由本人对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天津路易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013年7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向原股东刘寒雪提供500,000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10月24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7.2%。2014年7月24日，斯达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除刘寒雪该笔借款的应付利息。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0月16日全部归还。

2015年6月23日，刘寒雪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免除本人上述借款的利息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因此遭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由本人对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收回

被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比例	公司职位/亲属关系
1	沈树玉	52.50%	公司董事长、经理
2	郭佩玲	31.66%	公司董事
3	罗强	10.00%	公司董事
4	张霞	3.17%	公司董事、副经理
5	高承志	2.67%	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郭佩玲、罗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罗 强	董事	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关联公司
		嘉兴正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公司
沈肖冬	监事	杭州浩睿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海阿罗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路易达与其他公司合资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在阿罗拉担任监事一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罗强在阿罗拉担任董事一职，公司原股东刘寒雪在阿罗拉担任董事一职。但由于该公司已于2013年5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沈树玉、罗强实际上并不履行在该兼职公司的职责。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	公司职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罗 强	董事	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中心	100%	机电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工程（除特种设备），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嘉兴正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从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经营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及相应技术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期证书经营）。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沈肖冬	监事	杭州君润传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监事投资的公司
		杭州君润天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	公司监事投资的公司
		杭州浩睿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气储能优化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公司监事投资的公司

1、嘉兴正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详见六、同业竞争情况（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2、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中心相关情况

详见六、同业竞争情况（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3、杭州赛辰电气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详见六、同业竞争情况（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4、杭州浩睿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详见六、同业竞争情况（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5、浙江路易达电气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详见六、同业竞争情况（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现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刘寒雪、罗强、沈树玉三人变更为刘寒雪、罗强、沈树玉、沈黎渊四人。

2013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刘寒雪、罗强、沈树玉、沈黎渊四人变更为刘寒雪、罗强、沈树玉三人。

2014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刘寒雪、罗强、沈树玉三人变更为郭佩玲、罗强、沈树玉三人。

2015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郭佩玲、罗强、沈树玉三人变更为郭佩玲、罗强、沈树玉、张霞、高承志五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监事3名，由李伸、张爱娣、陆燕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李伸、沈肖冬、凌玲共3名监事组成，李伸担任监事会主席，凌玲为职工监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由沈树玉始任公司经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聘请沈树玉为公司经理，倪晓清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及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通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杭州思达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有限公司	200万元	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天津路易达	全资子公司	天津	有限公司	200万元	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杭州华电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有限公司	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气、工业电工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	2013年、2014年、2015年

					务、产品项目供货承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成果转让；电力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4月
杭州优易达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有限公司	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服务：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2015年1-4月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1,604.02	10,826,928.89	25,429,850.55
应收票据	17,100,360.27	18,148,658.02	14,849,776.11
应收账款	227,846,333.86	204,716,552.77	188,160,534.14
预付款项	2,935,241.30	2,448,755.82	2,016,508.44
其他应收款	2,235,057.96	2,595,516.22	1,903,354.65
存货	42,906,548.98	44,663,882.09	36,033,639.43
流动资产合计	299,635,146.39	283,400,293.81	268,393,663.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10,670.75	6,197,824.36	6,752,310.46
无形资产	7,500.00	10,000.00	21,824.96
长期待摊费用	122,756.18	91,335.79	158,42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9,521.28	3,447,278.02	3,310,97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0,448.21	9,746,438.17	10,243,537.23
资产总计	309,585,594.60	293,146,731.98	278,637,200.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50,000.00	28,750,000.00	23,750,000.00
应付票据	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92,580,628.81	79,502,753.64	79,722,840.27
预收款项	9,611,634.75	11,086,903.78	7,642,406.12
应付职工薪酬	1,708,726.74	4,686,755.35	7,075,418.13
应交税费	14,714,564.66	18,700,173.46	15,499,503.72
应付利息	62,100.08	65,789.09	47,500.00
其他应付款	9,335,238.49	6,624,332.32	6,680,148.33
流动负债合计	156,762,893.53	151,416,707.64	145,417,81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0,793.00	396,841.00	6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793.00	396,841.00	625,000.00
负债合计	157,083,686.53	151,813,548.64	146,042,81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39,931.96	14,251,134.98	18,251,134.98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961,673.94	114,506,721.20	102,468,1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01,605.90	136,257,856.18	128,219,246.58
少数股东权益	5,700,302.17	5,075,327.16	4,375,13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01,908.07	141,333,183.34	132,594,3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585,594.60	293,146,731.98	278,637,200.55
------------	-----------------------	-----------------------	-----------------------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300,704.03	791,003,677.09	837,967,785.70
其中：营业收入	243,300,704.03	791,003,677.09	837,967,785.70
二、营业总成本	226,752,915.72	765,057,703.49	802,607,314.13
其中：营业成本	194,639,885.17	662,266,413.72	705,927,17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200.63	2,700,998.45	2,351,587.94
销售费用	19,057,395.29	70,150,073.64	64,265,143.12
管理费用	7,343,103.02	19,907,937.67	18,418,699.75
财务费用	2,669,832.84	8,488,929.10	8,675,813.23
资产减值损失	2,003,498.77	1,543,350.91	2,968,89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7,788.31	25,945,973.60	35,360,471.57
加：营业外收入	976.74	6,129,811.95	4,479,29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5,873.10	13,647.15
减：营业外支出	384,386.93	946,767.80	1,520,07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6.00	12,44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4,378.12	31,129,017.75	38,319,695.44
减：所得税费用	5,315,653.39	9,249,218.39	11,405,34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8,724.73	21,879,799.36	26,914,3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3,749.72	21,179,609.60	26,064,434.22
少数股东损益	304,975.01	700,189.76	849,91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48,724.73	21,879,799.36	26,914,3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3,749.72	21,179,609.60	26,064,43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975.01	700,189.76	849,912.1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321,294.41	843,726,196.52	881,835,51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056.46	9,675,346.13	7,628,4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72,350.87	853,401,542.65	889,464,00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714,891.17	729,935,284.13	744,265,64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3,734.62	32,347,705.58	26,672,6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5,000.34	34,005,392.36	33,764,19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2,819.22	61,739,004.15	52,026,9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86,445.35	858,027,386.22	856,729,5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94.48	-4,625,843.57	32,734,48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283,718.36	39,22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	283,718.36	39,22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393.79	900,247.84	383,188.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93.79	4,900,247.84	383,18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3.79	-4,616,529.48	-343,96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7,500,000.00	23,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	500,000.00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0,000.00	38,000,000.00	23,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2,500,000.00	2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086.60	9,360,548.61	19,960,57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50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3,086.60	41,860,548.61	44,210,57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86.60	-3,860,548.61	-20,280,57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324.87	-13,102,921.66	12,109,94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6,928.89	22,929,850.55	10,819,90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1,604.02	9,826,928.89	22,929,850.5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251,134.98	2,500,000.00	114,506,721.20	5,075,327.16	141,333,18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251,134.98	2,500,000.00	114,506,721.20	5,075,327.16	141,333,18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588,796.98	-2,500,000.00	-98,545,047.26	624,975.01	11,168,72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43,749.72	304,975.01	10,848,72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	3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0,000.00	3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588,796.98	-2,500,000.00	-109,088,796.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1,588,796.98	-2,500,000.00	-109,088,796.9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5,000,000.00	125,839,931.96		15,961,673.94	5,700,302.17	152,501,908.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251,134.98	2,500,000.00	96,353,918.84	4,375,137.40	122,480,19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00,000.00		6,114,192.76		10,114,192.7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251,134.98	2,500,000.00	102,468,111.60	4,375,137.40	132,594,3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2,038,609.60	700,189.76	8,738,79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79,609.60	700,189.76	21,879,79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9,141,000.00		-9,14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41,000.00		-9,14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14,251,134.98	2,500,000.00	114,506,721.20	5,075,327.16	141,333,183.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251,134.98	2,500,000.00	78,742,898.46	3,525,225.29	104,019,258.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00,000.00		7,240,002.92		11,240,002.92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251,134.98	2,500,000.00	85,982,901.38	3,525,225.29	115,259,26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85,210.22	849,912.11	17,335,122.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64,434.22	849,912.11	26,914,34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79,224.00		-9,579,22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79,224.00		-9,579,22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18,251,134.98	2,500,000.00	102,468,111.60	4,375,137.40	132,594,383.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3,959.63	6,218,383.82	16,513,043.70
应收票据	13,640,221.99	12,442,647.68	12,327,079.15
应收账款	231,298,355.69	207,348,952.08	180,635,251.09
预付款项	578,827.85	1,320,183.04	988,302.04

其他应收款	751,836.62	1,371,936.31	1,601,804.76
存货	26,172,636.18	27,032,853.12	22,300,964.26
流动资产合计	274,835,837.96	255,734,956.05	234,366,445.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86,192.20	7,106,192.20	5,218,892.62
固定资产	1,282,540.94	1,300,095.95	1,506,084.69
无形资产	7,500.00	10,000.00	4,583.33
长期待摊费用	72,494.18	91,335.79	148,92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696.46	2,258,402.02	1,954,89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3,423.78	10,766,025.96	8,833,377.13
资产总计	286,509,261.74	266,500,982.01	243,199,822.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50,000.00	28,750,000.00	23,750,000.00
应付票据	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89,606,170.14	76,426,933.80	75,525,321.44
预收款项	5,071,104.95	1,180,767.17	3,198,869.15
应付职工薪酬	888,880.91	2,303,522.47	3,888,439.23
应交税费	12,145,862.40	14,233,915.74	13,303,840.31
应付利息	62,100.08	65,789.09	47,500.00
其他应付款	8,451,542.14	11,093,929.58	5,979,608.33
流动负债合计	144,975,660.62	136,054,857.85	130,693,578.4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4,975,660.62	136,054,857.85	130,693,57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446,124.16	13,857,327.18	15,970,027.60
盈余公积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087,476.96	109,088,796.98	89,036,21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33,601.12	130,446,124.16	112,506,24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509,261.74	266,500,982.01	243,199,822.13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981,310.23	702,740,229.33	743,333,299.17
减：营业成本	176,184,343.49	605,159,124.69	641,805,79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949.34	2,153,634.56	1,709,462.71
销售费用	13,862,574.93	51,818,323.51	45,217,568.84
管理费用	4,654,368.05	11,864,967.35	11,201,880.47
财务费用	2,680,003.91	8,541,131.18	8,710,254.72
资产减值损失	1,101,395.03	1,374,721.14	2,489,459.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700,675.48	21,828,326.90	32,198,873.40
加：营业外收入	415.58	6,063,490.00	4,46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5,873.10	
减：营业外支出	302,129.12	677,398.74	1,276,73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8,961.94	27,214,418.16	35,384,636.62
减：所得税费用	5,311,484.98	7,161,837.25	10,280,60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7,476.96	20,052,580.91	25,104,035.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87,476.96	20,052,580.91	25,104,03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65,009.19	752,236,759.62	793,876,81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4,300.68	9,097,683.94	7,184,55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69,309.87	761,334,443.56	801,061,36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24,170.40	681,343,312.82	690,507,67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9,991.95	17,163,547.01	14,606,41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9,365.18	26,770,527.91	26,288,89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1,016.14	49,412,225.68	40,389,3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54,543.67	774,689,613.42	771,792,2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766.20	-13,355,169.86	29,269,07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91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1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03.79	165,652.09	149,45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03.79	4,165,652.09	149,45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03.79	-3,891,741.41	-149,45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7,500,000.00	23,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3,000,000.00	23,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2,500,000.00	2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086.60	2,047,748.61	19,960,57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3,086.60	34,547,748.61	44,210,57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86.60	8,452,251.39	-20,280,57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575.81	-8,794,659.88	8,839,0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8,383.82	14,013,043.70	5,173,99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959.63	5,218,383.82	14,013,043.7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857,327.18	2,500,000.00	109,088,796.98	130,446,12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857,327.18	2,500,000.00	109,088,796.98	130,446,12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588,796.98	-2,500,000.00	-98,001,320.02	11,087,47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87,476.96	11,087,47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588,796.98	-2,500,000.00	-109,088,796.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1,588,796.98	-2,500,000.00	-109,088,796.9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2015年4月30日	5,000,000.00	125,446,124.16	0.00	11,087,476.96	141,533,601.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970,027.60	2,500,000.00	89,036,216.07	112,506,2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970,027.60	2,500,000.00	89,036,216.07	112,506,24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2,700.42		20,052,580.91	17,939,88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52,580.91	20,052,58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2,700.42			-2,112,700.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12,700.42			-2,112,700.4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13,857,327.18	2,500,000.00	109,088,796.98	130,446,124.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970,027.60	2,500,000.00	73,511,404.24	96,981,43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970,027.60	2,500,000.00	73,511,404.24	96,981,43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24,811.83	15,524,81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04,035.83	25,104,03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79,224.00	-9,579,22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79,224.00	-9,579,22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15,970,027.60	2,500,000.00	89,036,216.07	112,506,243.6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2%
6个月-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本公司根据上述原则,按照下述估算方法确认可变现净值:

以单品期末库存大于其前12个月销售数量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库存大于其前12个月销售数量时按下列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a) 采购入库库龄尚未超过6个月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账面值;

(b) 为已确认的特定合同备货购入且待发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账面值;

(c) 对于其他存货,根据以下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等于前12个月所销售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账面值;

超过前12个月销售数量1~2倍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账面值的50%;

超过前12个月销售数量2~3倍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账面值的20%；
超过前12个月销售数量3倍以上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0。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四、(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商品已发出，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

取得供应商的销售折让的确认原则：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销售折让（又称销售奖励、返利）。公司在取得供应商销售折让确认函时确认销售折让，并按确认函所确认的金额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

19、政府补助**(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0%	51.05%	53.74%
流动比率	1.91	1.87	1.85
速动比率	1.64	1.58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4.03	4.35

存货周转率（次）	4.45	16.41	23.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0	28.34	26.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5.57	3,458.31	4,145.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5	16.07	22.9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93	6.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2.62	2.42
净利润	1,084.87	2,187.98	2,69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93	1,743.00	2,581.00
综合毛利率	20.00%	16.28%	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1.68%	21.66%

注：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表中公司各期每股财务指标以各报表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基准分别计算。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以此为基础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每股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2.18	2.6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74	2.5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2.18	2.6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74	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46	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8	13.63	12.82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5、1.87和1.91，波动幅度较小。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众业达2013年度的流动比率为2.19，海得控制2013年度与2014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9和1.85，公司的流动比率值处于较合理的区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60、1.58和1.64，波动幅度较小。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众业达2013年度的速动比率为1.66，海得控制2013年度与2014年度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67和1.44，公司的流动比率值处于较合理的区间之内。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3.74%、51.05%和50.60%，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的原因是公司作为专业的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商，主要代理销售施耐德品牌产品。近年来，施耐德与公司签订的分销协议中，规定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及垫款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众业达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0.21%，海得控制2013年度与2014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02%和42.84%。公司的资

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相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作为对比参照的两家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权融资的比例相对较高。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97、16.07和25.15，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2014年度，斯达电气整体盈利情况小幅下滑，年利润总额较2013年下降466.27万元，降幅17.32%。2014年度，公司短期借款本金增加，2014年末借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500万元；此外，2014年3月借入的2,000万短期借款年利率在7.68%-8.40%，而2013年同期贷款利率为7.20%，融资成本升高。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期末未有变化，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主要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816.05万元、20,471.66万元和22,784.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53%、69.83%和73.60%，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4.35次、4.03次及1.12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客户的销售欠款。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均在96.35%以上，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603.36万元、4,466.39万元和4,290.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93%、15.24%和13.8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18次、16.41次和4.45次。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销量下滑，库存上升。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4,290.65万元，较年初数较少了175.74万元截至。

3、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净利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万元）	1,084.87	2,187.98	2,691.43
营业收入（万元）	24,330.07	79,100.37	83,796.78
销售净利率	4.46%	2.77%	3.21%

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21%和2.77%，有小幅下降，这主要系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导致的。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47%和12.33%；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58元/股和1.74元/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有小幅的下降，该情况与公司利润情况一致。但是总体来看，在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仍然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94.48	-4,625,843.57	32,734,48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3.79	-4,616,529.48	-343,96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86.60	-3,860,548.61	-20,280,57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324.87	-13,102,921.66	12,109,94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6,928.89	22,929,850.55	10,819,905.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1,604.02	9,826,928.89	22,929,850.55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273.45万元、-462.58万元和-261.4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3年下降3,736.03万元，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下降的影响。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4年销售业绩小幅下滑，营业收入由8.38亿元下降致7.91亿元，共计减少4,696.4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上一年有所下降，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2,671.37万元。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4.40万元、-461.65万元和-24.81万元，2014年度公司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杭州思达及天津路易达的股权投资，导致年末投资款项支出400.00万元人民币。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028.06万元、-386.05万元和-35.31万元，2014年度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较2013年度变动幅度达1,642.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共计分配利润达957.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现金流量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每一期都仍为正数。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且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1	-462.58	32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	-461.65	-3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	-386.05	-202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3	-1310.29	1210.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273.45万元、-462.58万元和-261.4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3年下降3,736.03万元，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下降的影响。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斯达电气2014年销售业绩小幅下滑，营业收入由8.38亿元下降致7.91亿元，共计减少4,696.4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上一年有所下降，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2,671.37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4.40万元、-461.65万元和-24.81万元，2014年度公司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杭州思达及天津路易达的股权投资，导致年末投资款项支出400.00万元人民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028.06万元、-386.05万元和-35.31万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2013年度变动幅度达1,642.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共计分配利润达957.92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330.07	100%	79,100.37	100.00%	83,796.78	100.00%
合计	24,330.07	100%	79,100.37	100.00%	83,79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796.78万元、79,100.37万元和24,330.07万元占到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压产品	14,077.45	57.86%	48,054.95	60.75%	49,348.67	58.89%
中压产品	9,848.95	40.48%	28,124.68	35.56%	30,904.66	36.88%
工控产品	399.35	1.64%	2,821.73	3.57%	3,436.70	4.10%
服务费	4.32	0.02%	99.01	0.13%	106.75	0.13%
合计	24,330.07	100.00%	79,100.37	100.00%	83,796.78	100.00%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输电设备、配电设备、电气传动自动控制设备等配套的各种元器件产品；主要代理的品牌为施耐德、伊顿、西门子等。报告期内，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增幅有所降低，公司减缓了销售扩张的速率。

② 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是我国最重要的工业电气产品生产聚集地，国际上主要的大型电气系列产品制造商，施耐德、伊顿、西门子等均十分重视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市场的销售业绩，区域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使得公司的销售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1,139.10	86.88%	67,607.54	85.47%	64,947.71	77.51%
华中地区	1,897.51	7.80%	4,430.21	5.60%	7,065.97	8.43%
华北地区	652.79	2.68%	3,177.94	4.02%	6,308.49	7.53%
西北地区	528.12	2.17%	3,099.64	3.92%	4,651.45	5.55%
华南地区	75.34	0.31%	578.22	0.73%	273.42	0.33%
东北地区	(0.02)	0.00%	164.55	0.21%	367.73	0.44%
西南地区	37.24	0.15%	42.27	0.05%	182.01	0.22%
合计	24,330.07	100.00%	79,100.37	100.00%	83,796.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其中以浙江地区为主，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0%左右。

2、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低压产品	中压产品	工控产品	服务费	合计
2015年 1-4月	营业收入	14,077.45	9,848.96	399.35	4.32	24,330.07
	毛利	3,003.18	1,839.77	20.35	2.78	4,866.08
	毛利率	21.33%	18.68%	5.10%	64.35%	20.00%
2014年 度	营业收入	48,054.95	28,124.68	2,821.73	99.01	79,100.37
	毛利	6,861.13	5,462.41	451.18	99.01	12,873.73
	毛利率	14.28%	19.42%	15.99%	100.00%	16.28%
2013年 度	营业收入	49,348.66	30,904.66	3,436.70	106.75	83,796.78
	毛利	6,213.82	6,531.27	352.99	105.98	13,204.05
	毛利率	12.59%	21.13%	10.27%	99.28%	1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6%、16.28%和20.00%。报告期内各期末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低压产品毛利率的增长。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以中低压产品为主，其中低压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7.92%、61.03%和57.86%。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00%较2014年16.28%有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4月取得供应商2014年度销售折让确认函、2014年第4季度销售折让确认函及2012年、2013年的补充销售折让确认函，确认销售折让并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升高。由于销售折让的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供应商折让获取时间，所以公司均在取得销售折让时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具体确认原则请参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收入。

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中，众业达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为10.98%，11.51%，海得控制2013年与2014年销售毛利率为17.99%和20.67%。众业达主营业务由低压电器、中压电器、工控产品构成，主要销售产品为低压电器和工控产品，2014年度中压电器销售占全年主营业务比重为12.57%，中压电器销售的毛利率为5.21%。海得控制由于其系统集成业务近两年来分别占其销售收入的47.15%和47.32%，占比较大，加之该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所以其整体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就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来看，海得控制2013年与2014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67%和11.80%。相较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05.74	7.83%	7,015.01	8.87%	6,426.51	7.67%
管理费用	734.31	3.02%	1,990.79	2.52%	1,841.87	2.20%
财务费用	266.98	1.10%	848.89	1.07%	867.58	1.04%

合计	2,907.03	11.95%	9,810.08	12.46%	9,135.97	10.90%
----	----------	--------	----------	--------	----------	--------

报告期内，从期间费用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10.90%、12.46%和11.95%，变化不大，具体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工资、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会务费等构成。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增加了588.50万元，增幅为9.16%，变动原因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增加了648.88万元。2014年度，由于专业电气分销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下游需求增速的缓慢回落，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以确保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度，由此导致销售费用的明显增长。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48.92万元，增幅为8.09%。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支付的管理人员薪酬增加79.45万元及支付华北电力大学的咨询服务费48.33万元。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票据贴现支出、利息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减少18.69万元，降幅为2.15%，其中，票据贴现支出减少50.50万元，利息支出增加了32.18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财务费用账面余额为266.98万元，利息支出为66.94万元，票据贴现支出为201.17万元。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4	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6.70	446.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3.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8	-10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5	4.68	-51.86
所得税影响额	0.04	-152.43	-7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5	0.07	0.01
合计	-0.06	444.98	110.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由取得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46.25万元，586.70万元和0.00万元。

2013年度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103.16万元，是由于2013年10月宁波水灾而引起的存货损失，相关手续已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

2013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51.8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6月24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针对斯达有限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以甬地税稽罚[2013]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66,776.42元，以甬地税稽罚[2013]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追缴税款333,552.83元。斯达电气2013年7月25日已经缴纳该笔罚款并补缴了税款，税务处罚执行完毕。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显示，斯达电气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年5月7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针对杭州思达少缴企业所得税以杭国税一稽罚[2014]5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2,009.85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杭州思达已于2014年5月8日缴纳了该笔罚款及滞纳金，税务处罚执行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该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较低，且未对公司及其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征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16	2.14%	1,082.69	3.69%	2,542.99	9.13%
应收票据	1,710.04	5.52%	1,814.87	6.19%	1,484.98	5.33%
应收账款	22,784.63	73.60%	20,471.66	69.83%	18,816.05	67.53%
预付款项	293.52	0.95%	244.88	0.84%	201.65	0.72%
其他应收款	223.51	0.72%	259.55	0.89%	190.34	0.68%
存货	4,290.65	13.86%	4,466.39	15.24%	3,603.36	12.93%
流动资产合计	29,963.51	96.79%	28,340.03	96.68%	26,839.37	96.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1.07	1.91%	619.78	2.11%	675.23	2.42%
无形资产	0.75	0.00%	1.00	0.00%	2.1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2.28	0.04%	9.13	0.03%	15.8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95	1.26%	344.73	1.18%	331.10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04	3.21%	974.64	3.32%	1,024.35	3.68%
总计	30,958.06	100.00%	29,314.67	100.00%	27,863.72	100.00%

（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58	1.15%	6.07	0.56%	8.25	0.32%
银行存款	653.58	98.85%	976.62	90.20%	2,284.74	89.8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9.24%	250.00	9.83%
合计	661.16	100.00%	1,082.69	100.00%	2,54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42.99万元、1,082.69万元和661.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3%、3.69%和2.14%，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2014年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1,308.12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941.10万元，收购杭州思达及天津路易达合计400.0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653.58万元较年初数减少了323.04万元。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710.04	100.00%	1,814.87	100.00%	1,381.21	93.01%
商业承兑汇票					103.77	6.99%
合计	1,710.04	100.00%	1,814.87	100.00%	1,484.98	100.00%

(2)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37.63		12,149.48		10,136.01	
合计	10,637.63		12,149.48		10,136.01	

(3) 报告期期内,公司的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金额(万元)	7,931.04	23,011.01	22,163.33
贴现利息(万元)	201.17	649.30	699.80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发生皆是因维护客户关系、持续业务发展的需要,票据交易真实、完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23,568.98	21,152.42	19,451.80
坏账准备	784.34	680.76	635.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784.63	20,471.66	18,81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4.03	4.35
占总资产的比重	73.60%	69.83%	67.53%

注:因计算采取四舍五入,部分数据有尾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816.05万元、20,471.66万元和22,784.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53%、69.83%和73.60%,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4.35次、4.03次及1.12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客户的销售欠款。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

准备,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均在96.35%以上,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

(1) 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向施耐德等供应商采购相应的商品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成立以来,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系统相关行业。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重	占当期收入 比重
斯达电气	6个月以内	19,459.75	92.00%	24.60%
	6个月-1年以内	921.63	4.36%	1.17%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0,381.38	96.35%	25.77%
	期末应收账款	21,152.42	100.00%	26.74%
众业达	6个月以内	86,377.10	87.36%	26.30%
	6个月-1年以内	6,681.61	6.76%	2.03%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93,058.71	94.11%	28.33%
	期末应收账款	98,877.86	100.00%	30.10%
海得控制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35,956.97	85.30%	53.63%
	期末应收账款	42,154.12	100.00%	62.8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重	占当期收入 比重
斯达电气	6个月以内	16,758.11	86.15%	20.00%
	6个月-1年以内	2,096.28	10.78%	2.50%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8,854.39	96.93%	22.50%
	期末应收账款	19,451.80	100.00%	23.21%
众业达	6个月以内	77,178.32	90.75%	26.67%
	6个月-1年以内	2,964.35	3.48%	1.02%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80,142.67	94.23%	27.69%
	期末应收账款	85,047.49	100.00%	29.39%
海得控制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6,288.98	85.47%	47.01%
	期末应收账款	30,759.56	100.00%	55.00%

注：海得控制1年内的应收账款未划分为6个月以内的和6个月至1年以内。

由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斯达电气期末应收账款构成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高达96%以上，优于同行业公司。从应收账款占当前收入比重来看，公司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21%和26.74%，小于众业达和海得控制相应的比重。

（2）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21,031.95	89.24%	420.64	20,611.31
6个月至1年	1,601.71	6.80%	80.09	1,521.62
1年以内小计	22,633.66	96.03%	500.72	22,132.94
1至2年	729.24	3.09%	145.85	583.39
2至3年	136.61	0.58%	68.30	68.31
3年以上	69.47	0.29%	69.47	0.00
合计	23,568.98	100.00%	784.34	22,784.64

注：因计算采取四舍五入，部分数据有尾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4）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情形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非关联方	1,453.59	6.17	29.07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	6.11	32.2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33	5.20	68.47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00	3.89	18.36
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70	3.30	17.86
合计		5,813.62	24.67	165.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情形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非关联方	1,821.52	8.61	36.5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82	6.07	53.50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99	5.56	26.95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15	4.47	18.93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23	4.41	24.30
合计		6,158.71	29.12	160.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情形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90	9.77	42.25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27	7.63	32.60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非关联方	1,401.94	7.21	53.51
绍兴电力设备成套公司	非关联方	1,041.76	5.36	23.14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13	5.16	20.08
合计		6,831.00	35.13	171.58

公司为了与客户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在销售产品时会给予部分客户信用额度，从而产生了不同期的应收账款。且由于公司的收入几乎是分销产品带来的，所以应收账款在营业收入中会占有较大的比例。

目前公司报告期各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公司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3个月以内回款	3个月-1年内回款	1年以上回款	回款比例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1,453.59	785.41			54.03%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1,440.00	1,440.00			100.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3个月以内回款	3个月-1年内回款	1年以上回款	回款比例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25.33	730.89			59.65%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916.00	665.40			72.64%
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778.70	221.75			29.5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3个月以内回款	3个月-1年内回款	1年以上回款	回款比例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1,821.52	524.76	1,296.76		100.0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3.82	440.00	843.82		100.00%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1,175.99	1,175.99	0.00		100.00%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945.15	890.11	55.04		100.0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32.23	651.42	280.81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3个月以内回款	3个月-1年内回款	1年以上回款	回款比例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99.90	400.00	1,499.90		100.00%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1,483.27	943.00	540.27		100.00%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1,401.94	982.81	419.13		100.00%
绍兴电力设备成套公司	1,041.76	521.20	520.56		100.00%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4.13	1,004.13	0.00		100.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1年以内	292.67	0.95%	244.59	0.84%	200.71	0.68%
1至2年	0.71	0.00%	0.29	0.00%	0.24	0.00%

2至3年	0.14	0.00%				
3年以上					0.71	0.00%
合计	293.52	0.95%	244.88	0.84%	201.65	0.68%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各末期，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8%、0.84%和0.95%。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为292.67万元。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273.07	312.61	284.83
坏账准备	49.57	53.06	94.5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3.50	259.55	190.34
占总资产比重	0.72%	0.89%	0.68%

注：因计算采取四舍五入，部分数据有尾差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08.05	39.57%	2.16
6个月至1年	102.67	37.60%	5.13
1年以内小计	210.71	77.16%	7.29
1至2年	12.49	4.57%	2.50
2至3年	20.20	7.40%	10.10
3年以上	29.68	10.87%	29.68
合计	273.07	100.00%	49.5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51.20	8.25%	1.02
6个月至1年	206.46	48.39%	10.32
1年以内小计	257.66	56.64%	11.35
1至2年	4.59	1.07%	0.92
2至3年	19.15	4.34%	9.57
3年以上	31.23	37.94%	31.23
合计	312.61	100.00%	53.06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56.47	24.27%	3.13
6个月至1年	8.51	1.32%	0.43
1年以内小计	164.99	25.59%	3.56
1至2年	23.18	3.59%	4.64
2至3年	20.72	3.21%	10.36
3年以上	75.95	67.61%	75.95
合计	284.83	100.00%	94.50

注：因计算采取四舍五入，部分数据有尾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情形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6.62%	保证金
柯燕青	非关联方	15.43	5.65%	保证金
赵小滨	非关联方	15.26	5.59%	往来款

张干洲	非关联方	14.45	5.29%	往来款
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66%	往来款
合计		155.14	56.81%	

注：上表中赵小滨、张干洲为公司员工，所占用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准备的员工备用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宁波鸿耀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8.53%	往来款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8.53%	保证金
楼湘萍	非关联方	13.00	5.01%	往来款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85%	保证金
赵小滨	非关联方	7.00	2.70%	往来款
合计		230.00	88.61%	

注：上表中楼湘萍、赵小滨为公司员工，所占用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准备的员工备用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刘寒雪	关联方	50.00	26.27%	往来款
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非关联方	50.00	26.27%	暂扣款
张连权	非关联方	30.00	15.76%	往来款
郑明	非关联方	15.00	7.88%	往来款
徐泓伟	非关联方	10.00	5.25%	往来款
合计		155.00	81.44%	

注：上表中刘寒雪借款情况已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中详细披露；郑明为公司员工，所占用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准备的员工备用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主要债务人中，自然人刘寒雪及宁波银行西门支行之所欠款项已经归还。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途物资	360.90	853.94	465.26
库存商品	4,543.27	4,129.33	3,541.04
合计	4,904.17	4,983.26	4,006.31
减：存货跌价准备	613.52	516.88	402.94
账面价值	4,290.65	4,466.39	3,603.36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及库存商品。

公司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增加976.65万元，增幅24.39%，其中，在途物资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88.68万元，增幅83.54%，库存商品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88.29万元，增幅16.61%。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账面价值为4,290.65万元，较年初减少了175.74万元。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2.95	11.61	5.55	1429.01
房屋及建筑物	775.37			775.37

运输工具	544.63			544.63
电子设备	65.86	3.66	2.42	67.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07	7.95	3.13	41.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3.16	40.05	5.27	837.94
房屋及建筑物	393.12	12.28		405.40
运输工具	341.74	21.58		363.32
电子设备	46.88	4.09	2.36	48.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42	2.10	2.91	20.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619.78	16.89	45.61	591.07
房屋及建筑物	382.25		12.28	369.97
运输工具	202.91		21.58	181.34
电子设备	18.97	6.03	6.52	18.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5	10.86	5.23	21.27

注：因计算采取四舍五入，部分数据有尾差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1.37	65.71	194.14	1,422.95
房屋及建筑物	775.37			775.37
运输工具	622.78	50.03	128.16	544.63
电子设备	102.29	10.80	47.23	65.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94	4.88	18.75	37.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6.14	111.13	184.11	803.16
房屋及建筑物	356.28	36.84		393.12
运输工具	406.58	56.87	121.70	341.74
电子设备	80.30	11.19	44.61	46.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8	6.24	17.80	21.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675.23	249.82	305.27	619.78
房屋及建筑物	419.09		36.84	382.25
运输工具	216.21	171.73	185.03	202.91
电子设备	21.98	55.41	58.42	18.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95	22.68	24.98	15.65

注：因计算采取四舍五入，部分数据有尾差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1.71	100.82	51.15	1,551.37
房屋及建筑物	775.37			775.37
机器设备	589.88	84.05	51.15	622.78
运输设备	93.80	8.49		102.29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66	8.27		5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0.50	104.23	48.59	876.14
房屋及建筑物	319.44	36.84		356.28
机器设备	407.55	47.62	48.59	406.58
运输设备	66.81	13.49		80.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69	6.29		32.9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1.20	149.41	155.39	675.23
房屋及建筑物	455.92		36.84	419.09
机器设备	182.33	132.65	98.77	216.21
运输设备	26.98	8.49	13.49	21.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97	8.27	6.29	17.95

注：因计算采取四舍五入，部分数据有尾差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处于运行良好状态。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为1.91%。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净值占比分别为62.59%和30.68%。公司资产的结构符合其生产经营情况。

(4)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但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发证时间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思达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46921 号	2004 年 5 月	380.96 M ²	购置	抵押
2	杭州思达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15787 号	2003 年 12 月	175.50 M ²	购置	抵押

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思达将号牌号码为浙AD3Y03的车辆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参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2、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SAP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40			47.40
SAP 软件	47.40			47.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40	0.25		46.65
SAP 软件	46.40	0.25		46.65
三、减值准备合计				
SAP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0			0.75
SAP 软件	1.00			0.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90	1.50		47.40
SAP 软件	45.90	1.50		47.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72	2.68		46.40
SAP 软件	43.72	2.68		46.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SAP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8			1.00
SAP 软件	2.18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40		2.50	45.90
SAP 软件	48.40		2.50	45.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63	5.59	2.50	43.72
SAP 软件	40.63	5.59	2.50	43.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SAP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7.77			2.18
SAP 软件	7.77			2.18

注：因计算采取四舍五入，部分数据有尾差

SAP 软件的著作权情况已在“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中披露”。

3、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事处装修	9.13	5.03	1.88		12.28
合计	9.13	5.03	1.88		12.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事处装修	15.84		6.71		9.13
合计	15.84		6.71		9.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事处装修	36.79		20.95		15.84
合计	36.79		20.95		15.84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是办事处装修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1.86	312.67	283.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10	32.05	16.49
可抵扣亏损			31.31
合计	390.96	344.73	331.10

5、资产减值分析

(1)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2015年1-4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733.83	100.09			833.91

存货跌价准备	516.87	100.26		3.62	613.52
合计	1250.7	200.35		3.62	1447.43

2014年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730.25	64.90	39.71	21.61	733.83
存货跌价准备	402.94	129.15		15.22	516.87
合计	1,133.19	194.05	39.71	36.83	1,250.70

2013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569.88	163.67	1.20	2.10	730.25
存货跌价准备	405.99	134.41		137.46	402.94
合计	975.87	298.08	1.20	139.56	1,133.19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00.09	25.18	162.48
存货跌价损失	100.26	129.15	134.41
合计	200.35	154.34	296.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坏账损失。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875.00	2,875.00	2,375.00
合计	2,875.00	2,875.00	2,375.00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子公司杭州思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之移字第0315787号及第0346921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宁波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共计875.00万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树玉、关联自然人刘寒雪分别以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之移字第0001062号、杭房权证之移字第0000272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共计2,000.00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00.00	500.00
合计	0.00	200.00	5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247.68	99.89%	7,941.55	99.89%	7,917.55	99.31%
1-2年	0.00	0.00%	0.05	0.00%	46.97	0.59%
2-3年	7.46	0.08%	7.37	0.09%	0.00	0.00%
3年以上	2.92	0.03%	1.31	0.02%	7.76	0.10%
合计	9,258.06	100.00%	7,950.28	100.00%	7,97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均为待支付的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必成达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11.45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7
杭州达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35
埃尔凯电器（珠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37	7.37	
合计	7.37	7.37	23.4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16.04	95.31%	1,091.10	98.41%	752.95	98.52%
1-2年	42.27	4.40%	12.47	1.12%	5.99	0.78%
2-3年	0.24	0.03%	2.20	0.20%	0.86	0.11%
3年以上	2.61	0.27%	2.91	0.26%	4.44	0.58%
合计	961.16	100.00%	1,108.69	100.00%	76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公司客户之货款，且账龄在一年之内达95%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9.32	770.10	569.90
城建税	44.32	59.58	38.59
教育费附加	33.36	43.48	29.63
所得税	836.43	716.49	805.50
个人所得税	36.70	255.67	50.80
水利基金	17.85	20.54	52.44
印花税	1.57	2.66	2.19
其他	1.92	1.50	0.90
合计	1,471.46	1,870.02	1,549.95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33.52	662.43	668.01
合计	933.52	662.43	668.0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68.01万元、662.43万元和933.52万元。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汽车按揭贷款	32.08	39.68	62.50
合计	32.08	39.68	62.50

2013年11月，杭州思达拟购入汽车一辆，并以实际控制人沈树玉的名义向银行申请了车贷以支付本次购车按揭款项，杭州思达以购买的汽车为沈树玉此次银行贷款作抵押担保。该次购入的汽车是杭州思达的资产，该笔按揭贷款的用途用于支付此次按揭贷款，因此该笔交易形式上是杭州思达以自身资产为关联方沈树玉担保，实质上是公司的一笔汽车按揭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8日，沈树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署

《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合同》，合同约定沈树玉申请办理透支分期付款业务并取得透支资金62.5万元，透支分期还款期数为36期，以一个月为一期。同日，杭州思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杭州思达同意以其拥有的汽车（车牌号为浙AD3Y03）作为抵押物，担保沈树玉在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合同项下的该笔62.50万元透支债务，并于2014年2月7日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八、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2,583.99	1,425.11	1,825.11
盈余公积		250.00	250.00
未分配利润	1,596.17	11,450.67	10,24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80.16	13,625.79	12,821.92
少数股东权益	570.03	507.53	437.51
股东权益合计	15,250.19	14,133.32	13,259.44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以截至2015年3月18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0,446,124.16元为基准（信会审字（2015）第150473号审计报告），将上述净资产中的5,000,000.00元折为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125,446,124.16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层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形式为股份

期权。

1、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1) 特别说明

① 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② 本计划目的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效益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④ 本计划股权激励的形式为期权。

⑤ 本计划期权为3年，即等待期（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⑥ 本计划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原股东与激励对象各自承担。

⑦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①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②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③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9人，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章国灿	33012319800707****	斯达电气杭州分公司经理
2	张干洲	34292119791025****	斯达电气乐清分公司经理
3	邹海波	33021119791225****	斯达电气宁波分公司经理
4	吴德亮	36252319811005****	斯达电气南昌分公司经理

5	邓泽田	33010619840723****	斯达电气北京办事处经理
6	陈进华	35080219821230****	天津路易达经理
7	夏帅华	36042919850326****	斯达电气上海办事处经理
8	赵小滨	13032219820102****	斯达电气西安分公司经理
9	徐晓红	42280219800812****	斯达电气武汉分公司经理

(3) 激励股权的来源、价格、数量

① 来源

激励股权由公司原股东按股权比出让，比例如下：

郭佩玲：90%

罗强：10%

② 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基础价格如下：

$$\text{每元注册资本基础价格} = 32.92$$

每个考核期被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2015 年期权价格

$$= \text{每元注册资本基础价格} - \text{2015 至 2017 年每元注册资本分红}$$

2016 年期权价格

$$= \text{每元注册资本基础价格} - \text{2016 至 2017 年每元注册资本分红}$$

2017 年期权价格 = 每元注册资本基础价格 - 2017 年每元注册资本分红

被激励对象购股价格原则上根据“每元注册资本基础价格-获得期权当年及以后年度每元注册资本分红”确定，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酌情调整。

③ 数量

激励对象每人可按照上述价格从原股东处购买公司股权，累计每年最大可购买数量和累计可行权数量参见分公司经理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表。

④ 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配股等事宜，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总数、购股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a. 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份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份期权数量。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 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份期权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份期权数量。

$$P = \frac{P_0 + P_1 \times n}{(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⑤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原股东与激励对象各自承担。

⑥ 公司股份改制后，本计划中“注册资本”将自动转为“股本”，“每元注册资本”将自动转为“每股”。

(4) 等待期

① 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至股权交割手续完毕。

② 权益

激励对象所获股权在正式交割以前不进股东会，收益权与投票权仍为原股东所有。

(5) 股权交割

① 行权与付款

公司按照考核期分年度考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股份在考核期结束后一并行权。公司应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天内告知激励对象可行权事宜；激励对象应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是否行权；如果决定行权，则激励对象应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月内支付所有购股款项。

被激励对象付款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付款金额} &= 2015 \text{ 年可行权期权数量} \times 2015 \text{ 年期权价格} \\ &\quad + 2016 \text{ 年可行权期权数量} \times 2016 \text{ 年期权价格} \\ &\quad + 2017 \text{ 年可行权期权数量} \times 2017 \text{ 年期权价格} \end{aligned}$$

其中，每年对应期权行权价计算方式参见本计划（3）、激励股权的来源、价格、数量 ②价格中的规定。

② 股权交割时间为2017年，于激励对象付款完毕后1个月内完成所有股权交割手续。

③ 若公司未来在新三板挂牌后选择做市交易模式，则可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修改本计划：

a. 将激励股权的来源从原股东股权转让变更为激励对象向公司增资。

b. 股份出让人郭佩玲与罗强在做市交易前，按本计划第（3）、①条约约定的比例，先将6.38%的股权转让给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由郭佩玲担任普通合伙人，罗强担任有限合伙人。待激励对象可行权后，郭佩玲、罗强再将各自

在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按本计划第（3）、①条约定比例与价格转让给相应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具体配套条款在本计划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商定。

（6）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份期权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① 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5年—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每个考核期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考核期	绩效考核目标
授予股份期权第一个考核期	根据分公司经理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表确定
授予股份期权第二个考核期	根据分公司经理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表确定
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考核期	根据分公司经理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表确定

② 考核要求说明

a. 激励对象需完成对应考核期的绩效考核指标并按照分公司经理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表计算该考核期可获得的对应的股份期权。

b. 上述三个考核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有权选择分别计算每个考核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也可选择使用三个考核期的平均销售收入金额来计算每个考核期可行权期权数量。若使用三个考核期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方法的，激励对象某个考核期未达到考核资金回报率硬性要求的，对应考核期的销售收入业绩视为0；若某考核期达到考核资金回报要求，但未达到对应区域的销售业绩最低标准，则在计算平均值时对应考核期的销售收入也视为0。

（7）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变更

①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仍在公司任职，其已通过的完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交割条件不作变更。

② 激励对象离职（指因各种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a.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与之续约的，其已通过的完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交割条件不作变更。

b.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公司经营性原因等原因被辞退的，其已通过的完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交割条件不作变更。

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期权立即无条件终止，且不能获得任何补偿：

- I.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的；
- II.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 III.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IV.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损失，被公司辞退的。

③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a. 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通过的完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交割条件不作变更。

b. 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标的期权及交割条件由公司董事会酌情处置。

④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已通过的完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交割条件不作变更。

⑤ 特别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公司董事会有权立即终止其所获授，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⑥ 其他情形

发生其他情形，由公司董事会酌情处理。

（8）激励股权的转让

① 本计划的激励股权在等待期内不能转让。

② 等待期结束，股权正式交割后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以后按公司法规定自由转让。

（9）本计划的管理

- ①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认定、决定。
- ② 公司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并委托总经理具体实施。
- ③ 公司相关部门及专职人员负责本计划实施的有关工作。
- ④ 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实施的监督机构。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① 公司、斯达电气：指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② 本计划：指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③ 激励对象：指依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权获得标的股权的人员。
- ④ 股东会、董事会：指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 ⑤ 股权：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的斯达电气的股权。
- ⑥ 公司章程：指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11) 上市有关

本计划不受公司上市以及因上市公司更名等事项影响。

(12) 分公司经理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表

地区	年销售规模 (万元)	年资金回报率	每年度可行权期权 授予数量(份) ⁷	每年度授予期权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	30,000	20% (其中, 乐清分公司 18% 以上)	15,188	0.30%
	27,500		14,176	0.28%
	25,000		13,163	0.26%
	22,500		12,657	0.25%
	20,000		12,151	0.24%
	17,500		11,644	0.23%
	15,000		11,138	0.22%
	12,500		10,632	0.21%
	10,000		10,126	0.20%
外区	7,500	18% 以上	10,126	0.20%
	7,000		9,619	0.19%
	6,500		9,113	0.18%
	6,000		8,607	0.17%

⁷ 该份数为公司股改前的对应份数，公司股改后期权份数为该表份数的 2 倍

	5,500	15%以上	8,100	0.16%
	5,000		7,594	0.15%
	4,500		7,088	0.14%
	4,000		6,582	0.13%
	3,500		6,075	0.12%
	3,000		5,569	0.11%
	2,500		5,063	0.10%

注：资金回报率=核实利润基数/资金占用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第一考核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相应激励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如下：

$$Q = 2 \times Q_0$$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份期权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份期权数量。

本次增资后，被激励对象在完成同样业绩指标的情况下，可获取的股份期权数量为原先的2倍。

$$P = \frac{32.92 + 1 \times 100\%}{1 + 100\%}$$

$$P = 16.96 \text{ 元}$$

本次增资后，被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16.96元。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资本公积和各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2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14,688.79万元，每股净资产29.38元。所授期权行权基础价格高于股份的公允价值，且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BS期权定价模型）的测算，在期权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每份期权价值为-0.28元。因此，不形成股份支付。

整体来看，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将有很大可能提升公司业绩。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沈树玉	52.50%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郭佩玲	31.6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3	罗 强	10.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2、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思达	全资子公司	沈树玉	200 万元	100%
天津路易达	全资子公司	沈树玉	200 万元	100%
杭州华电	控股子公司	沈树玉	500 万元	70%
杭州优易达	控股子公司	沈树玉	500 万元	68%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高承志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 霞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 伸	监事会主席
4	沈肖冬	监事
5	凌 玲	职工监事
6	倪晓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刘寒雪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郭佩玲之子
2	张爱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的配偶
3	陆 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郭佩玲之子刘寒雪的配偶
4	李 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罗强的配偶
5	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罗强控制的企业

	中心	
6	嘉兴正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罗强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阿罗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路易达与其他公司合资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被吊销执照。
8	杭州枫湖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郭佩玲之子刘寒冰控制的企业
9	杭州君润天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沈肖冬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君润传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沈肖冬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11	杭州浩睿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肖冬持股 50%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① 收购杭州思达股权

杭州思达于2002年3月28日成立，在本次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持有52.50%的股权；郭佩玲出资持有37.50%的股权；罗强持有10.00%股权，杭州思达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4年12月5日，杭州思达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思达全部股权转让给斯达有限。

2014年12月5日，沈树玉、郭佩玲、罗强分别与斯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树玉、郭佩玲、罗强向斯达有限出让杭州思达股权。同日，斯达电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有限成为杭州思达唯一股东。

② 收购天津路易达股权

天津路易达于2009年2月19日成立，在本次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夫人张爱娣持有37.50%的股权；公

司股东罗强夫人李红持有37.50%的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寒雪夫人陆燕持有25.00%股权，天津路易达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4年12月9日，天津路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天津路易达全部股权转让给斯达有限。

2014年12月9日，张爱娣、李红、陆燕分别与斯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爱娣、李红、陆燕向斯达有限出让天津路易达股权。同日，斯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达有限成为天津路易达唯一股东。

③ 关于认定天津路易达和杭州思达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因

天津路易达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天津路易达成立时股权分别由斯达电气股东沈树玉夫人张爱娣、罗强夫人李红以及斯达电气原股东刘寒雪夫人陆燕持有，上述股权实际由沈树玉、罗强及刘寒雪的夫人代其各自持有，天津路易达经营决策实际由沈树玉、罗强及刘寒雪负责。天津路易达自设立以来，实际股权结构变化与斯达电气一致。

杭州思达成立于2002年3月28日，杭州思达成立时股权分别由斯达电气股东沈树玉及原股东刘寒雪持有，经过3次股权变更后，自2008年6月8日起，杭州思达实际股权结构变化与斯达电气一致。

2013年1月，罗强将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斯达有限、杭州思达、天津路易达各15%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沈黎渊，其中天津路易达的股权变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树玉与沈黎渊约定，受让沈黎渊分别持有的斯达有限、杭州思达、天津路易达各15%的股份。自此以后，上述公司对应的股权实质上已经由沈树玉控制，但由于以上公司的股东之一刘寒雪常年在国外，无法履行进行必要的签字程序，导致斯达有限、杭州思达的工商变更分别延迟至2013年11月及2013年末才办理。此外，由于天津路易达在该次转让时拟

进行管理层股权激励，故至今未办理该次转让的工商变更。

2014年10月，刘寒雪将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斯达电气、杭州思达、天津路易达各37.5%的股份转让给其母亲郭佩玲，其中天津路易达的股权变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公司收购杭州思达及天津路易达时，杭州思达及天津路易达实际股权结构与本公司一致。其中，斯达电气有限此次收购天津路易达100%股权时，天津路易达实际股东为沈树玉、郭佩玲、罗强，具体持股情况为：沈树玉实际持有天津路易达52.50%股权，其以配偶张爱娣名义持有37.5%，以李红名义持有15%；郭佩玲实际持有天津路易达37.50%股权，以陆燕名义持有；罗强实际持有天津路易达10%股权，以李红名义持有。因此，斯达电气有限实质上系向沈树玉、郭佩玲、罗强收购天津路易达100%股权。

从以上事实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杭州思达及天津路易达股权结构变化实质上与本公司的变化一致，且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当事人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从实质来看，以上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一是斯达电气与杭州思达从2008年6月8日至合并前，股权结构一致，从实质上看，股东变动也同步进行。至合并日，斯达电气、杭州思达同受沈树玉单一控制，且控制时间已达一年以上。天津路易达股权比例虽然均由斯达电气各位股东配偶持有，但实质系由斯达电气的各位股东对其实际经营作出相关决策，股权结构变化与斯达电气亦相一致；二是从业务实质来看，杭州思达和天津路易达两家公司为斯达电气股东在当地设立的销售分支机构，但其管理模式与西安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乐清分公司等差异不大，商品及销售价格统一由斯达电气提供和确定，且在财务、存货等管控方面均以SAP系统统一管理；三是斯达电气与各分支机构以及杭州思达、天津路易达发生的内部交易中，其内部交易之间所产生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斯达电气的毛利率水平。

（2）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中心	市场推广费	市场价格			252.81	8.08%		

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中心为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罗强投资的企业，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止敬机电工程咨询中心预计2014-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批授权了该关联交易。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③关联担保情况

A.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树玉、刘寒雪	2,500.00	2011.04.18	2016.04.18	否

上表中，沈树玉、刘寒雪2,500万元担保事项系为以个人房产抵押为公司担保借款，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四）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抵押、担保合同 （1）公司接受的抵押、担保情况。

B.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树玉	62.50	2013.12.25	2016.12.25	否

公司为沈树玉62.50万元的关联担保事项系由杭州思达购车事宜引起，具体情况已在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中披露。

④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租金	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
----	-----	------------	----	----	------	------

1	斯达电气杭州分公司	杭州思达/杭州思达	杭州延安南路126号耀江广厦A座5013B室	2013、2014年免房租，2015年起21.90万元/年	市场价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2、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关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起始日	借款截止日	借款金额
刘寒雪	斯达电气	2013.7.26	2014.10.24	50.00
沈树玉	斯达电气	2014.1.13	2014.12.25	400.00
	杭州思达	2014.1.13	2014.12.25	300.00
	天津路易达	2014.1.13	2014.12.25	100.00

以上借款详细情况已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中披露。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金额及占采购、销售的比重相对较低或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利分配制定相关政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分配	斯达电气			957.92
	杭州思达		780.00	
	天津路易达		134.10	
合计		0.00	914.10	957.92

斯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利润分配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涉及金额（元）	诉讼阶段
1	杭州思达	杭州宏源开关有限公司	（2012）杭萧义商初字第440号	238,310.18	强制执行中
2	天津路易达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公司	（2014）开民初字第947号	240,145.27	强制执行中
3	斯达电气	宁波万阳电器有限公司	（2014）甬慈调确字第1328号	192,403.10	调解结案，履行过程中
4	斯达电气	浙江三港起重电器有限公司	（2014）台三商初字第1191号	803,563.12	调解结案，履行过程中
5	杭州思达	上海雷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金民二（商）初字第716号	467,930.72	一审审理阶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说明，确认“斯达电气及其子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杭州思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	200万元	斯达电气持股100%	沈树玉	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天津路易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9日	天津市	200万元	斯达电气持股100%	沈树玉	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	500万元	斯达电气持股70%；沈肖冬持股15%；徐众平持股15%	沈树玉	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气、工业电工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项目供货承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成果转让；电力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优易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	500万元	斯达电气持股68%；高承志持股16%；张霞持股10%；郑明持股6%	沈树玉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服务：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杭州思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思达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71.79	6,888.91	4,980.24
负债总额	8,050.85	6,793.08	4,177.00

所有者权益	-79.06	95.83	770.5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55.50	16,447.20	16,159.63
利润总额	-160.14	161.52	-77.72
净利润	-108.65	72.59	-39.23

2、天津路易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路易达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72	578.44	589.01
负债总额	372.48	419.30	244.35
所有者权益	129.24	159.14	344.6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1.08	2,004.29	1,532.31
利润总额	-30.20	-51.22	-28.50
净利润	-29.89	-51.42	-37.09

3、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6.55	3,134.44	2,464.45
负债总额	921.33	1,442.66	1,006.07
所有者权益	1,815.22	1,691.78	1,458.3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17.68	8,034.96	8,131.94
利润总额	172.70	335.02	391.30
净利润	123.45	233.40	283.30

4、杭州优易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80		

负债总额	6.23		
所有者权益	79.5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43		
净利润	-20.43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制，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23号《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8,304.68万元，总负债13,615.89万元，净资产为14,688.79万元，净资产增值1,644.18万元，增值率12.60%。

十五、风险因素

（一）依赖于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和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销施耐德、西门子、伊顿、德力西等专业制造商的工业电气产品和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8,281.41万元、63,127.95万元和21,444.23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6.98%、95.31%和96.52%，向施耐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2,325.34万元、58,058.66万元和20,134.90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8.25%、87.66%和93.89%，公司存在依赖于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气分销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依然较低，是一个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深化，客户对分销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多品牌支持能力要求愈来愈高，未来市场将逐步向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多品牌分销商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未来行业竞争力将体现在市场网络与业务规模、产品管理与客户需求管理、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能力、行业增值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响

应能力等多方面。如公司在未来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以及销售产品品牌的覆盖率等多方面的竞争力,在未来行业的逐步整合中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工业电气分销商提供的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及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及民用等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最终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当前,国际金融形势急剧动荡,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几年世界经济仍有可能出现波动,虽然我国已经出台多项经济刺激政策,但由于我国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预计仍将会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分布于电力、能源、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领域的客户直接受惠于国内的经济刺激政策,预计对工业电气产品的需求仍能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分布在工业、商业及民用领域的客户受经济形势影响明显,可能会对电气产品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综合来看,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沈树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2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及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公司内外监督。

（五）公司无法获得销售折让的风险

按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分销协议约定,供应商每年会综合考虑公司的采购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采购量一定比例的销售折让。如果市场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使公司部分

或全部无法达到经销协议关于销售折让的条件要求，公司将存在无法获得销售折让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816.05万元、20,471.66万元、22,784.6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5%、25.88%和93.65%，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11%、78.24%、76.04%，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截至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6.3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进行周转，不断增长的应收账款规模将导致资金占用风险，阻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七）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所签订的交易合同中存在排他性条款，公司可能因为该类条款面临被供应商起诉的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多数供应商关于澄清公司不会由于该条款而被起诉的相关函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澄清函的供应商有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对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0.00%、0.03%和0.00%；对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0.94%、0.39%和0.38%；对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2.19%、2.75%、0.00%。

（八）无法获得政府补贴的风险

根据《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区域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11〕14号）、《宁波市保税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2〕47号）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分别为2013年度440万元、2014年度570万元，分别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6.35%以及26.05%。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还享有其他小额政府补助，包括经济扶持政策资金以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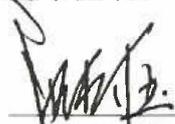
产业补贴。2014年11月及2015年5月，国务院相继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对税收政策做了多项调控，未来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较大，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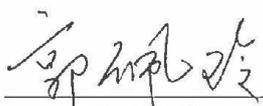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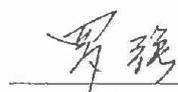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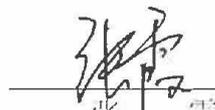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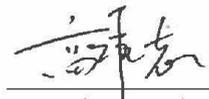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沈树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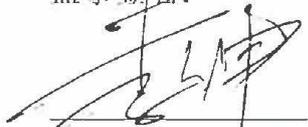

郭佩玲


罗强


张霞


高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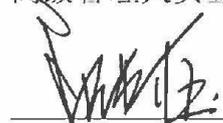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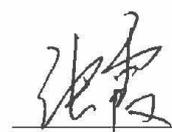

凌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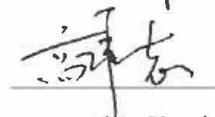

沈肖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树玉


倪晓清


张霞


高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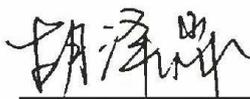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胡泽淼


徐文龙


莫余佳

项目负责人：


胡泽淼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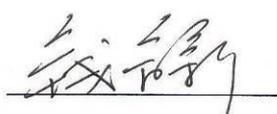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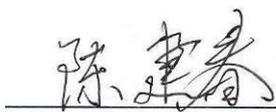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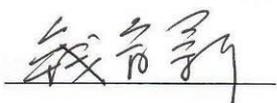


钱育新



陈建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钱育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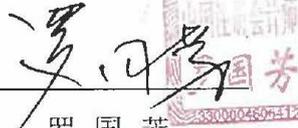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 8月27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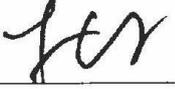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胡俊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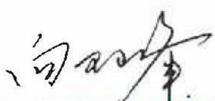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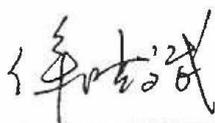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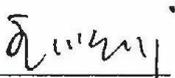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
11020063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晓斌
3202015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